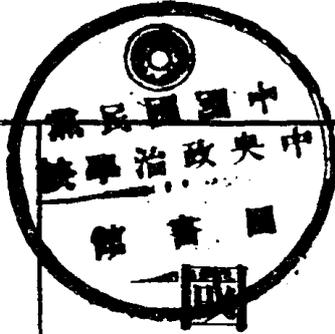




558.43  
221  
2



胡紀常編著

際  
商  
會  
概  
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國際商會概論目次

N 2438 M#136

卷四

林康侯先生序

自序

凡例

第一篇 國際商會之成立及組織

第一章 國際商會之成立

第二章 國際商會之組織

第二篇 國際商會之工作

第三章 歷屆大會鳥瞰

第四章 世界經濟再造問題

第五章 國際貿易之障礙

第六章 重征問題

目次

一  
一  
一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〇  
二七  
三一

第七章	國際商業票據法之統一	三五
第八章	關稅制度	三七
第九章	工商業所有權之保護	四〇
第十章	國際商業仲裁	四三
第十一章	運輸及交通	五一
第三篇	國際商會與我國	五七
第十二章	我國籌備參加國際商會之經過及國際商會中國分會之成立	五七
第十三章	巴黎國際商會中國問題討論會預備會議之經過及決議	六一
第十四章	我國出席國際商會荷京大會之經過	七三
第十五章	我國出席國際商會華盛頓大會之經過	八〇
結論		八七
附錄		
一	國際商會組織法	九一
二	國際商會辦事細則	一〇七
三	國際商會歷年會員分類統計表	一一三

四 國際商會各種專門委員會一覽	一一四
五 國際商會中國分會章程草案	一三七
六 國際商會刊物目錄	一四四

## 林康侯先生序

人之聚集不一形；以種族生存，各保疆土，謂之國家；以行爲施展，互相連合，謂之社會。昔者交通未開，人初往來，社會處於國家之下，人第知有國家而不知有社會。自汽機發明，輪舶火車飛機日增，交通頻繁，千里庭戶，異譯殊俗，漸相款習；全球之人，均足通彼己，釋爾我；於是社會之組織，日趨完密；推而廣之，以至大地無垠之域，通而難塞，合而彌遠，以是超然於國家之外而自具其形狀。雖一文一野，一爲一守，一動一靜，一利一權，其分野至不同，而人生斯世，依賴於二者，已覺其舍一而不可。循是以往，事物之軌，趨於純一。人之智力，於生產分配鈎連凝結之處，自能董理疏達，則社會之有需於人，或駕國家而上之，又理之所必至也。此無他，蓋物質進化之後，經濟之力，自然宏偉；推遷人類，漸致於此，非人之手足耳目之所成，又豈國家政教法令之所能囿哉？

歐戰以前，國際組織，自海牙法庭以後，政治法律交通之研究，大都由國家代表爲之。文化技術，則自教會啓其端。經濟界中農工商業，均已有其趨向。然純由人民組織者，則範圍不甚大，或僅限於歐陸。戰後國際形勢不變，經濟問題，尤爲急切。一九一九年美國商會發起協約國經濟會議，法國商部長格萊芬偕實贊助

之。於是英法意比四國工商業及金融界中組織代表團赴美，集會於紐約州之大西洋城，目的在解決世界經濟問題，由是決議，定名曰國際商會。次年在巴黎開成立大會；又次年，開會於倫敦；其後間年開會，迭在羅馬，勃呂捨爾，斯篤柯姆，安姆斯脫達姆，華盛頓舉行。始有人疑此專為協約國利益者，後亦諒解。迄今加入者四十九國。上次赴會者，各國經濟團體之代表尤多；規模則日益宏大矣。

至我中國之與國際商會也，一九二九年一月，國際商會在巴黎開中國問題討論會，我國即派代表參加。是年七月，安姆斯脫達姆舉行第五次會議，我國代表，遂正式入會。代表團主席，為張君公權，陳君光甫，朱君吟江。至一九三一年七月，國際商會中國分會正式成立，推陳光甫郭秉文為會長，而鄙人忝長秘書；此蓋國際商會組織中之所謂國家委員會者，乃我國命名則微有不同耳。我國地大物博，與世界經濟關係至鉅。歐美人士之觀察，以文語不同，屢多阻隔。然以關係之鉅，則求知其情實更切。故巴黎討論會所以請中國報告經濟情形，改良經濟設備甚多。自第五次會議，張君公權等到會，與世界各國代表相酬酢，說明國家狀況及社會情形；於是始知我國國家之建設，社會之革新，實在猛力進行之中，而欲與之連結，以圖世界經濟之復興，蓋萬國有同情矣。一九三一年華盛頓開會，我國代表貝君淞孫李君國欽郭君秉文前往赴會，討論銀價問題，伸說中國狀況，理論事實，研求週至；雖效不甚著，而各國人士由是亦知中國人之講求經濟，不遺餘力。今年六月，國際商會在巴黎開會，推舉會長，我國張君公權當選為副會長，足見各國欲與遠東聯絡，其情

甚切。他日者我國與各國合作互助，以開發農工商礦之實務，而圖資本勞働國際物質之調和，其基已定，而進行當漸利也。蓋我國自一九二八年經駐比公使王景岐氏電告上海總商會之派員參加，夏奇峯梁龍二君之出席巴黎討論會，張君公權貝君淞孫等出席第五第六二次會議，宣揚國家聲輝，以表見我人民和平輯睦之德，其功均甚偉。惟鄙人蟄處滬上，無所補益，實滋媿耳。

雖然，國際商會者，國際實業之大連合也。中實抱資本主義；汎言之，曰國際社會聯合；詳稱之，可謂國際資本家之大聯合。近頃資本主義，方爲世所詬病。爲極左之說者曰：資本家剝削勞働以肥己；又曰資本家助長國家主義者之蠻橫。爲極右之說者曰：資本家專圖利己，不能協助國家飭軍備，揚威烈。噫！天下事不能毋所偏，偏而能矯之使正，則其法或亘古而不敝，未可知也。資本主義之有偏倚，固無可諱；然國際商會之於資本家，若弓之在撒，革之受揉，實矯正其失之具也。使世界生產有組織，利潤趨薄，資財不壅積，公衆之設備周遍，則生產消費能調洽，勞資之界限泯，極左之說，蓋不足以存矣。各國國民經濟，漸與他國相調和，其有不得當者，有所就正，而毋煩國家威力爲經濟擴張之備；一切弭戰縮軍，均使有效，則世界之和平日永；極右之說，亦豈能存乎？凡所以折二家之口，司國家社會之關鍵，而造世界繁榮之境，此實國際商會之任務也。他日開會，余當本是說以申之，而備採擇焉，於會務之發展，或有幾微之助乎。

胡子紀常著國際商會概論，於會之成立組織，及其工作，詳述靡遺，而其述中國與國際商會之關係，則

大都採自中國分會之成案，其結論則討論經濟之趨勢尤切，其勤可嘉焉。余以國際商會與世界繁榮關係密切，特勸其將此概論刊行於世，并述余之感想，以爲之序。凡我國人之研究世界經濟者，其詳覽之。

# 自序

歐戰而後，世界各國，經濟凋敝。有識之士，知國際經濟之再造，非由各國之重要經濟團體及個人，集合討論，共謀救濟之道不為功。於是國際商會乃應運而生。各國工商界，以利害切身，踴躍參加；不數年而會員國以十計，基本會員以百計，普通會員以千計。其所決議，輒為國際聯盟舉行各種國際經濟會議之張本，蓋其勢駸駸乎盛矣。夫以一私人經濟團體所組合之國際機關，而其發達若是其速，勢力若是其大者，考厥原因，蓋有二端。

一、國於今日，對外關係，複雜錯綜，不可或離；而經濟的國際關係，尤如脈絡之息息相通，牽一髮而全身皆動。歐戰之影響，無論矣；卽以一國一地之經濟恐慌，亦可於短時期內波及全世界。美麥歉收，則歐洲諸國糧食，有不足之虞；銀價慘落，則全球貿易，呈凋敝之象。誠能有一國際機關，集各國工商界有力份子於一堂，而共謀合作之道，則其能造福於將來，防患於未然，實意中事。此國際機關之效能及影響，既若是其重大，則任何國工商界，除非猶能閉關自守則已，如其不能而又不甘落後於國際經濟舞臺者，必爭先恐後而赴之矣。

二、知彼知己，然後可以百戰百勝。國際商會，不僅爲國際經濟界之行政機關，亦爲國際經濟界之研究機關。十餘載來，國際商會調查研究各國經濟情形而刊行報告者，不下數十百種。故退一步言，即使國際商會實際上未必能有若何巨大之勢力，然參加之者，亦可藉以諗知國際農工商業狀況而爲擴充本國對外經濟勢力之一助。此國際商會所以日見發達之又一說也。

顧我國之於國際商會，果何如乎？當民國十七年，吾人遊學巴黎，即聞國際商會有討論中國問題之動議；時距國際商會成立之期，既八年矣，然吾國初未注意及之也。與國際經濟有密切關係之工商界，奈何默然不加問問乎？翌年，國際商會中國問題討論會成立，舉行預備會議於巴黎；同年七月，國際商會開第五次大會於荷京，我上海全國商會聯合會始有推派代表出席參加之舉。然此爲我國工商界極少數有識之士之努力，其大多數猶未能注意及此也。二十年春，國際商會中國分會始成立；同年夏，始推派代表出席國際商會華盛頓大會；我國工商界國際活動之能力，似有增進，然是時加入國際商會之基本及普通會員，合計僅三耳。猶憶同年秋間，吾人謁國際商會中國分會秘書長業師林康侯先生於滬上，林師語之曰：

「國際商會中國分會，至今仍僅具雛形耳。我國一般工商界，惟知顧全個人之私利，素乏集合團體之精神。即以與彼等有密切關係之各地商會而言，平日如有公益事項，須賴羣衆之贊助者，彼等輒漠然視同秦越。惟至與彼等私人利益有礙時，則始躬造商會之門而丐其卵翼。夫國際商會其他會員國之國家委員

會，大率由各國工商界奮起自動組織；其加入國際商會爲基本或普通會員者踵相接。夫如是而後始能羣策羣力，對外折衝，小之足以保護其國際間應得之利益，大之足以擴充其經濟勢力於域外。今我國工商界智識，若是其幼稚，團體觀念，若是其薄弱；故分會成立，雖已有日，而入會者僅有二三，分會職員雖具而會所不備，經費不充；吾工商界渙散不振，若斯其甚，而欲望其與他國爭一日之短長，寧不憂憂乎其難語云，衆擎易舉，獨木難支，雖有一二先知先覺，奔走呼號，以求有爲，其如羣衆之不知不覺何！

我國工商界對於國際商會之漠然不加注意，誠足以致其慨嘆；然意者彼等對於國際商會之性質，目的，工作及影響等，或猶未熟諗而周知也。誠能以淺顯之筆，爲通俗之文，將國際商會之組織與工作概況，以及我國參加是會之經過，編譯成書，以介紹之於工商界，則彼等對於是會，庶幾以得有相當之認識而始羣起參加，以共圖振興對外貿易及維護國際利益之方策。知難行易，惟知之然後能行之；亦惟使知之而後始能望其行之；此則吾人試草是編之微意也。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胡紀常序於京寓

# 凡例

一、本書大部分係編譯體。其主要參考圖書除國際商會定期刊行之會務紀錄 (Record 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三年共八號) 會報 (Journal 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八年共十一號) 及世界商業雜誌 (World Trade 一九二九年起) 外，尚有：

Proceedings of the First Congress (London)	<u>國際商會</u> 小冊類	第 18 號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同上	第 20 號
Proceedings of the Second Congress (Rome)	同上	第 32 號
Constitution and Rules of Procedure	同上	第 41 號
Third Congress (Brussels)	同上	第 42-3 號
Resolutions passed at the Stockholm Congress	同上	第 60 號
Washington Congress-Proceedings	同上	第 78 號
Proceedings of the Amsterdam Congress	<u>世界商業雜誌</u> 第四號附刊	第 2 號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an Explanation of its purpose, Plan and Scope, two Speeches by M. E. Clémentel and Mr. John H. Fahy, July 5, 1920.

國際商會不列號數刊物之一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同上

Magnier, L. — La Chambr. de Commerce Internationale. Paris, 1928.

國際商會第五屆大會中國代表團報告書

上海全國商聯會印行

國際商會第六屆大會中國代表團報告書

國際商會中國分會藏

國際商會專號 工商半月刊等三卷第九號

實業部工商訪問局編

二、本書唯一目的，在介紹國際商會概況於國人，故文字力求淺顯，除必要之說明須有小註外，不多加足註，以便瀏覽。

三、本書略帶指南性質，故凡可資以說明國際商會之性質及狀況者，均盡量列入。附錄特多，即本斯義附錄六國際商會刊物目錄，尤足供讀者欲詳細探討各項國際經濟問題時採購圖書之一助。

四、本書句讀，悉依新式標點。所用符號：——示人名地名及其他專門名詞；~~~~示書報及一切刊物；特殊名詞，則以『』指明之。

- 五、國際商會出版品所用文字，大部分英、德、法三種均備，但間亦有僅用一種文字者。爲便利計，本書內引用書名或專門名詞時，凡有英文原名者，均用英文。其原名非英文者，則列原文。
- 六、數字取四進制，即萬萬爲億，萬億爲兆。

誌感 本書之成，極蒙國際商會中國分會秘書長林師康侯之指示；又第三篇中國分會成立之經過及近況部分，深得中國分會會愷元先生之協助，書此誌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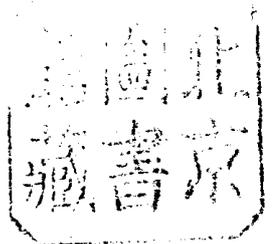
# 國際商會概論

## 第一篇 國際商會之成立及組織

### 第一章 國際商會之成立

國際商會之起原，當遠溯至大戰終了時在美國大西洋城舉行之協約國經濟會議。當歐戰甫終時，協約國間之合作精神，即驟見衰退。然戰後各種重要經濟問題，亟待解決，以國際經濟之息息相關，苟非各國通力合作，將無以謀世界經濟之復興；戰爭時共存同亡之協約國，對此劫後殘局，勢不能漠然不顧。美國工商界有鑒於此，且盱衡利害，尤有與歐洲諸協約國聯絡之必要；於是美國商會，發起延請主要協約各國，派遣代表至美，集會討論國際經濟情形而共謀救濟之道。美國商會，為促成斯舉，起見，特先派代表團赴歐，向各國陳說利害。美代表抵歐，大受歡迎；法商部總長格萊芬，尤極力贊助。於是英、法、意、比四國，於一九一九年十月，各派其工商鉅子及金融界聞人，組織代表團赴美，集於紐約州之大西洋城，與美國代表，舉行以解決世界經濟問題為目的之國際會議。

第一篇 國際商會之成立及組織



(南)

考各國工商界之國際會議，於歐戰以前，即已不乏其例。戰前歐美有若干國之商會，應比國工業鉅子勒辯朗之召，曾先後於里哀日（一九〇四年）、米蘭（一九〇六年）、潑拉辯（一九〇八年）、波士頓（一九一二年）、巴黎（一九一四年）諸地，舉行國際會議。顧當因缺乏一種永久組織以執行議決案件，故無若何成績之可言。

一九一九年大西洋城之協約國會議有鑒於此，故首先議決創設一永久國際機關，命名「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以從事調查及研究國際經濟問題，而增進國際商業之發展。此項新機關之組織大綱，當經議定。其組織法之詳細草案，另設起草委員會辦理之。最後並議決即於次年舉行成立大會於巴黎，庶幾國際商會得以切實組織成功。

國際商會組織法起草委員會，由美國商會前會長法海氏主其事。至翌年（即一九二〇年）六月於巴黎開成立大會時，此項組織法，業經草就。

一九二〇年六月，國際商會成立大會開會；國際商會於以誕生。上年參加大西洋城會議之美、英、法、比、意五國，均派重要代表出席，而以美國一千四百商會之應聲為尤盛。是會主席為法國格萊莽倍氏，法國務總理米勒朗亦親自出席會議。

國際商會成立大會，除通過組織法起草委員會所擬之組織法草案外，（組織法全文，見本書附錄一）

選定格萊莽爲第一任會長。格萊莽於戰時卽爲主張協約國經濟合作最力之人，有「協約部長」之稱（*Ministre interallié*）於國際商會之創設，尤竭忱贊助。舉以爲長，可稱得人。

此國際新機關之性質如何？茲請略言之。依據組織法條文，國際商會之職志，有如下列：

【（一）代表包含財政、工業、運輸、商業等國際商務之一切經濟機能；

【（二）彙集並宣佈與國際商業有關係者之確見；

【（三）切實改良國際商務狀況及解決國際經濟問題；

【（四）增進各國商人及商業團體之親善；

【（五）求能助成世界之和平與國際之友誼。】

簡括言之，國際商會之目的，在使世界各國之實業界人士，能有集合討論各種問題之機會，俾能互相了解而採取共同之解決方法是已。

國際商會之命名，驟視之，似有戰前各國商會聯合會議遺蛻之意，或與美國全國商會聯合會有類似之形式，而實則不然。國際商會，雖僅以商名，然其意義則並不若是其狹小。夷考其實，國際商會爲一代表國際間任何經濟活動之組織。舉凡工商、金融、運輸及交通，悉在其範圍之內。其會員組織，除商會及商業組合外，並包括多數之銀行、銀行團體、各種工業、航業、鐵路公司，以及其他運輸事業。前任會長布斯氏，曾稱國際



非洲：	埃及	蘇丹（二國）
澳洲：	澳大利亞（一國）	
美洲：	美國*	智利*
	墨西哥	坎拿大
	瓜代馬拉	阿根廷
	巴西	海帝
	埃加度	（九國）

## 第二章 國際商會之組織

欲為國際商會之正式會員國，應合乎下列兩個條件：

- （一）應先集合本國之重要經濟團體，組織國家委員會；
- （二）得國際商會理事會之承認。

但當或種國不能立即組織國家委員會時，國際商會可暫允其國之經濟團體直接加入，惟其國家委員會，至遲應於十年內組織完成。今日此種國家為數猶多。（參閱第一章末節）

參加國際商會之國家，不必定須絕對獨立之國，凡對於世界經濟，成一重要區域，而享有少許自主權之國，如印度支那及蘇丹之屬，均可參加。

國際商會，包有二種會員：一為基本會員，凡各國之金融、工業、商業等組合團體，無營利及政治目的者屬之；例如商會、各業公會等是也。一為普通會員，凡有營利目的之金融工商各界個人或公司，而其國之經

濟團體得被選爲基本會員者屬之；例如商人，工廠主，銀行家，航業家以及各種以營利爲目的之公司皆是也。至二種會員之重要區別，則基本會員於大會有表決權而普通會員無之。

各國經濟團體或個人，欲爲國際商會之基本會員或普通會員者，須由其國之國家委員會提向國際商會，經國際商會理事會承認之。但國家委員會之尙未成立者，自可直接陳請入會也。

國際商會不受任何國政府之資助，故其存在，悉賴會員之會費。會員會費，無論基本會員或普通會員，均爲三百法郎。惟基本會員出席大會代表得佔有一席以上者，每席應加納常年費五百法郎。

國際商會之會員，爲數日增。一九三一年華盛頓大會時，基本會員計九百六十五，普通會員計二千四百六十七（參閱本書附錄三）。基本會員包有世界最有力之經濟團體；如英、美二國之各地商會（倫敦、利物浦、孟乞斯脫、伯明罕、格拉斯哥、波斯頓、璧紫堡、斐拉台爾、斐亞等地商會）；各國之全國商聯會（英國商聯會、美國商聯會、法國商港聯合會、意國工商聯合會等）以及各種重要公會（美國煤業公會、比國化學工業聯合會、法國鐵業公會、德國銀行公會等）均在其內。普通會員中，則有名聞全球之銀行，資本雄厚之公司或托辣斯，以及各大海陸運輸公司。至私人之參加國際商會者，大多各國經濟界有名人物，如國際商會第二任會長布斯（W. Booth）爲美國商聯會副會長；第三任會長李孚（W. Leaf）爲英國威斯明斯脫銀行總裁及倫敦銀行委員會會長；施乃德（F. Schneider）爲鐵業鉅子；孟岱松（F. Von Men-

delasohn)爲德國商聯會會長等，均其良例。國際商會能集合如許之重要經濟團體，與實業鉅子，故其工作必有極大之價值，而其設施之影響於國家經濟者，亦必重且大也。

國際商會包括若干重要組織。此若干重要組織，可大別爲國際的及國家的二種不同性質，分列如下：

(一) 國際性的組織，爲理事會，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管理委員會以及各種專門委員會。以上各組織，實爲國際商會之主要部分。

(二) 國家性的組織，爲各會員國所設之國家委員會及其辦事處與各種經濟研究委員會等。

此外國際商會定期舉行之大會，亦爲重要組織之一；吾人將於下文詳言之。茲先將上列二類組織，分述於下：

理事會。理事會爲國際商會之執行機關，由已設國家委員會之會員國，各派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故入會國之欲於理事會中佔一席者，必先組織其國家委員會。

上述有權加入理事會之各國，得按其對外貿易額之多寡，派遣理事及候補理事各一人至三人。此項人數之計算方法，國際商會之創辦國，即英、美、法、比、意五國，得各派理事及候補理事每種三人。其他各國之理事人數，即以此五國中對外貿易額最低者爲標準。如其國之對外貿易額等於或較高於此項標準數者，所派理事，亦每種三人。其對外貿易額之至少等於此項標準數之半數者，得派理事每種二人；其不及此項

標準數之半數者，得派理事每種一人。故設若此項標準數爲十萬萬元，則凡對外貿易額之等於或超過十萬萬元者，其理事人數應爲每種三人。其在五萬萬元至十萬萬元之間者，應派理事每種二人。其不及五萬萬元者，所派理事，每種一人。

理事任期，第一人爲一年，第二人爲二年，第三人爲三年；候補理事亦如之。但此後理事之任期，均爲三年。

普通理事而外，尙有名譽理事，由理事會聘請國際商會前任正副會長及正副會計等任之。

理事會於每年三月六月十一月開會三次。地點爲國際商會所在地之巴黎亞爾培一世大街三十八號(38, Cours Albert Ier Paris)。如開會之期適逢大會，則在大會所在地。

理事會與大會處理全會會務，爲全會發政施令之最高機關；凡大會之開會章程與應行籌備事宜，均由理事會議決之。關於大會應議事件，理事會收集各會員之意見而爲大會議事程序之規定。大會畢後，則設法實行大會所議決之一切案件。各種專門委員會亦由理事會選定。專門委員會之建議，於提交大會以前，須先經理事會之審議通過。此外理事會之重要職權，爲決定何國之經濟組織及團體得加入國際商會，及各國何種之經濟團體得加入國際商會爲會員。如有爭議，則提交下屆大會解決之。

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之範圍，較小於理事會。委員人數，定爲五人至十五人；不論國籍，任期一年；

由理事會於每年下半年第一次集會時選定之。理事會遇有緊急會務急須執行者，得提交此會辦理。理事會及執行委員會開會時，俱由國際商會會長爲主席。

會長。國際商會會長係由理事會選舉國際經濟界有名人物充任；任期二年；期滿後爲理事會永久理事。

迄於現在，國際商會歷任會長，已有八人。第一任格萊莽岱，法人（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三年）；第二任布斯，美人（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五年）；第三任李孚，英人（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第四任安德孫，英人（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七年）；第五任畢萊利，意人（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九年）；第六任德尼斯，比人（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一年）；第七任孟岱松，德人（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第八任（現任）佛羅文，德人。

第一任格萊莽岱任期特長，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三年，共歷三年。是時適當國際商會草創之際，擘劃籌謀，周旋於各國之間，煞費經營。任滿後理事會念其功，舉爲創辦會長，以示推崇。

布斯於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五年爲第二任會長。周遊各國，從事宣傳，不遺餘力。於商會之發展及歐美商人之聯絡，頗著勳勞。

英人李孚，於一九二五年繼布斯爲第三任會長。李孚氏蕭規曹隨；亦以遊說政策從事宣傳。其遊蹤所

經計歷德荷比瑞士諸國。旋因體衰，由理事會於一九二六年推舉副會長英人安德孫爵士爲代。一九二七年初李孚病歿，安德孫爵士遂繼爲第四任會長。

一九二七年斯篤柯姆大會，選舉畢萊利爲第五任會長。畢萊利氏爲意國商業鉅子，終其任，於商會之發展，多所盡力。

一九二九年安姆斯脫達姆大會選舉比人德尼斯爲第六任會長。德尼斯爲比國經濟界聞人，曾爲一九二七年國際聯盟於日內瓦舉行之國際經濟會議主席，以幹練稱。

一九三一年華盛頓大會選舉德人孟岱松爲第七任會長。孟岱松氏爲德國著名銀行家，曾任德國商聯會會長。

會長總理會務，有副會長爲之助。副會長任期，與會長同，由理事會選舉之。人數照章至多十人。但現任副會長（一九三二年）祇有九人，列名於下：巴爾福爵士，愛斯脫洛姆，康帝，愛爾賽，潑拉斯脫，台斯潑萊，斯屈朗，狄希曼，韋斯德曼。

**秘書處。** 秘書處爲國際商會確實的永久機關。其地址卽巴黎國際商會所在地。此項機關，在理事會及執行委員會監督及指導之下，實施理事會及執行委員會之一切議決案件，辦理國際商會一應行政事務及歷屆大會之籌備事宜。凡各國國家委員會及國際商會間之來往文件，均須經由秘書處收發辦理。故

秘書處實爲國際商會各項組織之連絡機關。全處事務設秘書長一人管理之。此席自始卽由法國法科副教授杜萊盎充任。杜萊盎氏才識幹練，治事勤奮，國際商會之成功，頗賴其力。

管理委員會 國際商會爲使各國國家委員會與秘書處之聯絡益加縝密起見，特規定各國國家委員會應派一代表常川駐巴黎，俾可與秘書處隨時接洽。此項代表稱爲管理委員。各國管理委員之集合體，稱管理委員會；以秘書長爲主席。管理委員會任務，爲隨時以各會員國之經濟情形及重要經濟問題，報告秘書長，俾秘書長得隨時諗知各會員國經濟狀況之發展；而國際商會議決案件實行方面之有待於會員國之通力合作者，亦得賴各國管理委員之常川駐法京而可隨時妥爲接洽；於會員國之離法較遠者，尤稱便利。

專門委員會 是項委員會，設秘書處；其任務爲詳細研究國際商會之各種問題。研究報告，經理事會核准後，卽爲大會討論各項問題之根據。報告之末，輒附有預擬之議決草案以備大會採納。此項報告，於大會開幕前由秘書處印就分發各會員。因其調查之周詳，研究之精審，故此項報告，堪充國際經濟史之重要資料。

專門委員會由大會或理事會議決產生；因其工作性質之不同而分爲各種專門委員會。但此各種專門委員會又可以委員出處之不同而分爲兩大類。蓋專門委員會有由國家委員會各派一人組織而成者；

有由理事會延聘專家組織而成者。西文於前者稱爲 *Commissions*，後者稱爲 *Comités Techniques*。爲分別清楚起見，吾人將稱前者爲國際專門委員會（與工作性質並稱時，則簡稱爲國委會）；後者爲專家委員會（簡稱專委會）；而總稱之爲專門委員會。

國際商會設有各種專門委員會甚多。其主要者，有國際債款專委會，重征國委會，商業票據國委會，商業政策及貿易障礙國委會，工業統計國委會，市集及展覽會專委會，交通運輸綜合專委會，保護工業所有權國委會，國際商業仲裁專委會，商業名詞專委會等（參閱本書附錄四：國際商會各種專門委員會一覽）。

以上所述各種組織，其辦事地點，悉在國際商會會址，且均屬國際性質。茲將續述各會員國在其本國所設之國家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

國家委員會。國家委員會之目的，在代表其國之經濟團體，並使其國內曾加入國際商會爲會員之各團體間，得有相當之聯絡。對於其他各國，則代表其國家而保護其利益。

但國家委員會任務中之尤要者，爲代表其國內各經濟團體對於國際商會所提出各種經濟問題之意見而設法貫徹之。遇國際商會對於某種國際問題須調查各國情形時，則爲設法調查，並隨時供給秘書處以所需之經濟消息。至國家委員會之其他任務，爲選派代表以組織理事會，專門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

再國際商會議決案之應由各國實行者，國家委員會須負責推行之。

國家委員會之組織，不啻國際商會之雛形。會長總理會務，另設副會長襄助之。此外亦如國際商會設一秘書處，爲永久機關；並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俾自國家觀點研究國際商會及國家委員會提交之各種問題。

迄於現在，加入國際商會各國之已設國家委員會者共二十九國；吾人已於第一章末臚列之，茲不復贅。其尙未設立之各國，照章應於入會後十年內組織完成之。

國家委員會之創設方法，各國不一。有就已有機關增設一部分辦理國家委員會事務者，有另設機關專理其事者。例如美國之國家委員會，由美國商聯會增設一司辦理之。意國之國家委員會亦由全國工商聯合會辦理。至如法國，則另設機關，專司其事；其組織極完備。我國之國家委員會，亦爲專設機關，特不名國際商會中國國家委員會而名國際商會中國分會。其組織及設立經過，吾人將於第三篇內詳述之。

往昔國際商會之會員及國家委員會，均爲國際商會之重要分子。但自國際商會會務日益發展，會員間之利害關係日益複雜密切而後，各國會員羣謀自相團結，冀收羣策羣力之效，於是國家委員會之地位，遂日見重要。



## 第二篇 國際商會之工作

### 第三章 歷屆大會鳥瞰

國際商會會員，每二年舉行大會一次，討論與有關係之各種重要問題，並規定以後工作方針。大會職權，有如立法機關，故亦可稱爲「國際商業議會」。國際商會平日工作之進行狀況，於此報告，同時更從事於喚起輿論，以利議決案之實行。

凡基本會員及普通會員皆得出席大會。每一基本會員得派遣若干代表與會；代表人數由國家委員會根據該基本會員所處地位之重要，提請理事會決定之。常例該經濟團體所屬分子每二百得派代表一人；而代表總數，不得過十人，俾該基本會員在大會之勢力，不致過大。出席大會會員，皆有發言權，惟表決權則僅基本會員有之；庶幾所投之票，爲團體意見之所寄而非個人利益之表示。但此種區別，實際上無甚影響；蓋出席之普通會員，大多同時兼爲基本會員之代表。且議決案通常輒經全體一致通過，不啻各種不同意見之折衷主張。會員而外，各國政府及重要國際組織，如國際聯盟及國際公法協會等，均可派員出席；惟

一如普通會員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

大會議事日程，由理事會規定。惟各項議案，大部分早經各種專門委員會之探討。大會時出席會員，就其所長，分爲小組，先將各項議案，按其性質分類討論；然後以討論所得，繕具報告，提出全體大會議決。例如一九二七年之斯篤柯姆大會，曾分設商業障礙，財政金融，工商業，及交通運輸四組，分頭審查討論。但分組議決案於提交全體大會討論之前，更須經一決議委員會之審核編列。此步手續，雖似重複，實屬必需；緣有若干問題，因性質關係，得逼入各組，如各組意見有相左或重複之點，均可經決議委員會之審核而避免也。總之，每一決議，在確定之前，除大會以前之探討不計外，尚須經三步之審議：一，分組審查委員會；二，決議委員會；三，全體大會。此種方法，蓋欲使議決案確爲大會公意之表示而增高其價值。大會舉行地點，每次更易一國。在某國開會之一切會場布置及招待事宜，即由該國國家委員會任之。大會日期及地點，由上次大會決定；如遺置未決，則由理事會議定之。

國際商會自一九二〇年在巴黎舉行成立大會而後，迄今已開大會六次：第一次，倫敦大會，一九二一年舉行；第二次，羅馬大會，一九二三年舉行；第三次，勃呂捨爾大會，一九二五年舉行；第四次，斯篤柯姆大會，一九二七年舉行；第五次，安姆斯脫達姆大會，一九二九年舉行；第六次，華盛頓大會，一九三一年舉行。每次開會典禮，備極隆重。當地政府，特派大員與會。全球人士，均予注意。各國報界，輒關專欄，記載其事。茲將六次

大會依次略述之。

(一) 倫敦大會 此次大會，係於一九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七月一日在威斯明斯脫寺之中央會堂舉行。與會代表，爲數五百，計三十三國；其中十二國，已有國家委員會之組織；較之巴黎成立大會時與會之國僅五，實爲一大進步。英國政府大員參加者三人，國際聯盟，亦派代表一人與會。

是會議決案共二十七。其中重要者，爲關於組織國際財政委員會，統一提單格式委員會及國際商業仲裁委員會諸議案。倫敦大會，爲國際商會初期之一大成功。蓋其與會人數之衆，卽足證明此項新組織需要之迫切及地位之重要。英首相勃金海爵士稱「各國赴會代表，在其本國，俱爲經濟界經驗宏富之有力人物。」由此觀之，國際商會前途之遠大，可以斷言。

(二) 羅馬大會 羅馬大會係於一九二三年三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舉行，由意大利國家委員會委員長加撒主席。到會代表，計五百四十人，分屬三十六國。開幕典禮，係於美術宮之大堂舉行。意首相慕索里尼，親臨主席。各國公使及政府重要長官，亦均與會。國際組織之派員出席者，有國際聯盟、國際公法協會，及國際農會，頗極一時之盛。

是會議決案中，有關於關稅手續，國際商業公斷，工業所有權，商業票據，商船國籍特權，商貨提單，海商法及各項運輸諸要案。但其最重要者，自推關於賠償問題之決議。此項決議，爲道斯計劃之先導；討論時，英

美重要銀行家均派有名代表出席。吾人後將詳言之，茲姑從略。

(三) 勃呂捨爾大會 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國際商會舉行第三次大會於比京，比國國家委員會委員長戴斯潑萊爲主席，會員代表到會者計七百五十三人，重要國際機關派員赴會者十有五。開幕典禮，比皇曾躬親與會。比國財長葉盎孫，代表比國政府致詞歡迎。較諸以前大會，益見隆盛。大會議案中，除若干專門問題而外，重要提案，有世界經濟復興、運輸及協約國債務諸問題。

(四) 斯篤柯姆大會 瑞京大會，係於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七月二日舉行，由瑞典國家委員會委員長華侖堡主席。開幕之日，瑞皇亦曾與會。會員代表出席者，七百八十七人，較前益有進步。重要國際機關之派員與會者，有國際聯盟、賠償委員會、國際農會、國際法律協會等十餘團體。大會重要議案，爲討論國際商業障礙及國際經濟會議之各項議決案。

(五) 阿姆斯特達姆大會 荷京大會，係於一九二九年七月八日至十三日舉行，主席爲荷蘭國家委員會委員長莫煦。會員代表出席人數，突增至一千另十八人。以國數計，則爲三十有九。其中二十五國，已有國家委員會之組織。大會而後，但威希自由城及埃多尼之國家委員會，即經國際商會批准，故此類國家，又增其二。國際機關之派員出席者多至四十，計有代表一百一十一人。可謂盛極一時矣。大會議案，共四十二，分爲財政金融、工商業、法制、交通運輸，及普通問題五大部。其中重要而有較爲詳盡之討論者，爲二重課稅，

商業票據，商業政策及貿易障礙，以及海陸空運諸問題。中國問題，亦曾討論。我國工商界破天荒第一次會派員與會。中國問題案之內容及我國派員出席經過，吾人將於後文詳言之，茲不贅。

(六) 華盛頓大會 一九三一年五月四日至九日，國際商會舉行第六次大會於美京華盛頓之美國商會會所。由美國國家委員會會長斯脫朗及國際商會會長德尼士主席。會員到會代表，計一千二百二十八人，以視荷京大會之一千另十八人及瑞京大會之七百八十七人，顯呈突飛孟晉之象。此項代表，分屬三十七國，其中已有國家委員會之組織者，二十七國。此外國際機關之派員與會者二十有五。大會開會時，美胡佛總統，德孟岱松，英安德孫爵士，意畢萊利及會長德尼士等，均有重要之演說。其中德尼士之演辭，列敝一年餘來之世界經濟恐慌，各國工商界應如何合作以圖補救而利將來，尤為難能可貴。

大會議決案，共三十三。重要者如二重課稅問題，國際工業所有權保護問題，以及商業仲裁，銀價，道路運輸，航空運輸諸問題，均有詳盡熱烈之討論。我國亦曾選派代表赴會。以銀價問題對於我國最有關係，故全力注意於此。吾人後將詳言之。

國際商會大會，每隔二年始舉行一次。其間距離，頗為長久。設在此期內，理事會對於某項重要問題，須徵詢基本會員之意見，則按照定章，當以通函表決法行之。法由理事會以書而陳說某項問題之各種言論，通函各基本會員，同時預定答案日期。基本會員之答案，交由各國國家委員會彙寄國際商會秘書處轉交

理事會。詳細手續，見國際商會組織法第九章。

大會提案權，操諸理事會；或由國家委員會提議而經理事會之核准。大凡某項提案，經理事會認可後，輒先組織專門委員會從事探討，撰成報告，爲大會商榷之根據。

大會議決案，例交理事會執行。但各項議案，非盡係澈底議決者；有時某問題之專門探討，尙未詳盡，大會認有繼續研究之必要；或則問題範圍過大，本次大會，僅能解決其一方面而以其他方面留待下次大會討論。此種問題，通常仍由大會指交專門委員會繼續探討，以求完善之解決。例如國際工業所有權保護問題，因過於複雜，故自巴黎大會以迄最近大會，幾經逐次提出，猶未臻完全解決之境；而國際商會探討是項問題之專門委員會，每當大會，亦必有報告，述其工作進行之狀況。反之，若某項問題業經大會切實議決，則唯一手續，即付諸實行。惟議案之是否易於實行，復視其性質及種種關係而定。如某項議決案，僅涉及工商界，則實行較易。設是項決議有關於各國法律上或行政上之改革，則國際商會，不得不藉國家委員會之媒介而進商諸各國政府；實行效率，自極低微。惟國家委員會，係各國實業界優秀領袖所組成，其能引起輿論，督策政府以求大會決議之實現，以目前情形而論，似尙較任何他種組織爲有力也。

#### 第四章 世界經濟再造問題

國際商會自經成立，即努力進行其工作。凡與國際貿易及世界經濟有關之問題，無不從事探討；而於世界經濟再造問題，尤爲注意。其中較爲重要而與商人有密切關係之各問題，如二重課稅問題，商業信用狀統一問題，國際商事調解問題，關稅手續問題，工業所有權保護問題，交通運輸改良問題，以及商業名詞制定問題等，靡不詳爲調查研究，以求解決改進之方。

世界經濟再造問題，爲國際商會所欲解決之最重要問題，自無疑義。吾人更可謂其他問題之解決，均以此世界經濟再造問題爲先決條件；蓋苟大戰之創痛不除，貿易之障礙猶存，則國際經濟之改善，難以實現也。

戰後當務之急，在扶植傾廢，蓄積資產，庶幾恢復昔日之繁榮。欲達此目的，戰後各國，應如何節費慎用，獎勵生產，流通財貨，勿使阻滯；顧皆南轅北轍，背道而馳，狂費無度，預算不立，生產依然凋敝，貨幣日益紊亂；迨財政益形破產，則高築稅壘，嚴扃關牆；國際貿易之阻礙既多，於是各國經濟，初則榮枯不均，繼而兩敗俱傷，世界經濟昭蘇之望益遠矣。

國際商會對於世界經濟再造問題，首事立說啓導，以破各國經濟自足之迷夢；繼乃悉心探討，以求切實建設之方策。故此項問題，最初巴黎及倫敦二次大會，即已討論及之。但較爲詳盡之討論，則猶有待乎一九二三年之羅馬會議。

國際商會羅馬大會爲討論此項世界經濟再造問題起見，特組織一特別委員會，以美人紐約銀行信託公司副總裁肯脫爲之長。肯脫於會議之全體大會席上，發表一極可稱道之演辭，力言歐洲各國經濟再造與美國之利害關係；並謂各國政府，應明曉國際貿易如何發展之道，並採取放任政策，不加干涉，庶幾世界經濟之再造，得收速效。

世界經濟再造問題，經大會詳盡之討論，全場一致通過決議案。此項決議，將世界經濟再造如何而可達目的之若干重要原則，鄭重訂明，卽世所盛稱之羅馬決議是也。

羅馬大會對於世界經濟再造問題，開宗明義，卽宣言各國經濟，如長此凋敝，則將危及和平。『各國苟不預先承認世界經濟組織之各分子間，有互相倚恃的密切關係，則雖有救濟之法，將莫由施行。』救濟之道，在先將下列各重要問題，設法解決：(一)賠償問題；(二)協約國債務問題；(三)幣價跌落諸國預算收支不能相抵問題；(四)國際信用混亂問題；及(五)匯率不穩問題。上述諸問題，爲戰後世界經濟不振之主要原因。苟此而不能解決，則世界經濟，將永無再造之望。羅馬大會揭櫫此數重要問題，並列舉其解決之方。吾人茲撮要略述之於后。

上述諸問題之最緊急者，當推賠償問題。關於此項問題，協約國方面久思責令德國賠償之債額，爲德國財力所不及，反使德國有所藉口。羅馬會議，以爲解決之道，在責令德國盡其財力之所及，以供賠款，但祇

盡其財力之所及而止，過此則不必苛索。故規定債額之前，應先估計德國國內外之資財，以定債務者之賠償能力；待此賠償能力既定，而後債額之確數始得而決。其議決案有曰：「賠償問題之解決，為改善世界經濟狀況之先決條件；但欲求解決，債務國方面，須承認其債務之全部及其賠償之責任；而債權國方面所索債額之規定，應先清算債務國國內外之財源，而以其全部賠償能力為標準。蓋必如是而後各國之經濟生活，始能漸趨安定。苟捨此不圖，則此賠償問題，將終無解決之日。」

觀於上述，是國際商會之羅馬大會，倡議賠償能力為解決賠償問題之切實辦法。吾人將見自有此切實辦法，而後賠償問題解決之進行，始見順利。

國際商會對於協約國間之債務問題，除主張應參酌賠償問題之解決條件，以及其他重要國際關係外，並力主以債務國之償付能力為解決之首要原則。羅馬大會議決案曰：「協約國因大戰所舉之債，誠為有信義的債務，而不應取消；但此等戰債，係為公理而舉，且適當各國生命財產喪失無數之時；故解決此項戰債問題之原則，應為債務國現在及將來之償付能力；而此償付能力之規定，應以下列二項重要條件為依歸：一、各國編訂健全的國家預算後之歲入情形；二、因裁減軍備而得節省之經費數目。」上述戰債問題解決原則，理論上似極公允；惟實際上能否推行，殊屬疑問；蓋裁減軍備之可能性，又須視乎和平之有否保障與夫賠償問題之如何解決也。

關於預算問題，國際商會以爲各國政府切實解決之方，應自擯節費用入手，而不應從事於增加租稅，尤不應添舉公債及濫發紙幣。其議決案曰：「健全的國家預算，爲維持國家信用及穩定匯價之必要條件，亟應力節冗費，不宜加稅以阻抑生產而引起失業；蓋理財原則，國家政費，不應出自公債或紙幣之發行也。」

羅馬決議，經三十六國經濟界之贊同，其影響所及，自至重大。蓋國際商會此後之工作，悉遵羅馬決議之方針進行；而上述諸重要問題之最後解決，亦悉以羅馬決議所訂之原則爲依歸也。

爲使各國政府採取羅馬大會之決議起見，國際商會特組織一委員會從事宣傳。此會即以肯脫爲之長，委員畢萊利、戴斯、潑萊、雷梵、度斯基及布斯等，均各國經濟界有名人物。此會之宣傳工作，更有各國之家委員會爲之助。故於各國政府及輿論，頗收良好之效果。

國際商會之努力，促成道斯及麥肯那兩專家會議之產生。此二專家會議，爲賠償委員會之重要部分，由經濟學家及實業界中人組織而成。其一以探討確立德國預算及整理德國幣制之方法爲任務；另一會之任務，則爲估定德國國外財產之總數。美國對於歐洲各國因討論經濟再造問題而設立之國際組織，雖自戰後迄今，從未參加，然於此項專家會議，則因國際商會贊助之力，選派代表正式參加。其中代表之一，即此後將享盛名之道斯將軍。專家會議內，國際商會之其他有名人物，如畢萊利、楊格、強生、羅賓生、亞爾培蒂

諸氏亦均延入參與。此二專家會議，務求實際，專從問題之技術方面探討，故卒能草就道斯計劃，經倫敦會議各國政府之批准，而為解決賠償問題之基本方案。

當專家會議之報告甫經草發，國際商會之經濟再造委員會，即予以審查。審查結果，覺此項報告，與羅馬會議議定之原則，實相吻合。故即一致議決承認此項專家計劃與國際商會所擁護之政策，至為適合，足為解決賠償問題之切實張本。凡國際商會之各機關，均應一致擁護，以求貫徹。國際商會旋即以此項決議，分轉各國政府，並極力設法，以助專家計劃之實現。一九二四年七月，倫敦會議舉行，德國始正式承認其債務。然非有各專家之籌劃及折衝，則不克成功。國際商會理事之參與此項會議而與以強有力之贊助者三人：格萊芬時任法國財政總長，畢萊利，意國代表團專家參議，三楊格，前為專家會議起草委員會會長，茲經選舉為賠款保管委員長。由此觀之，國際商會一年來關於賠償問題所擁護之主張，終得貫徹，是則產生羅馬決議諸人之成功也。

但道斯計劃，雖已實行，而賠償問題，猶未能完全解決也。蓋德國債款收集後，猶須轉劃之於國外，以供債權國之利用。道斯計劃，對於此點，未有相當辦法，僅規定設立一轉劃委員會以解決之。

轉劃問題之解決，實至困難。巨額之馬克，將如何輸出而不使幣價跌落？多量之貨物，將如何輸入各債權國而不使後者之工業不承其弊？且為籌措賠款計，德貨不得不儘量外銷，在中立國市場，已將予債權國

貨物以劇烈之競爭。苟不慎求適當辦法，則賠償之實行，或竟至弊多而利少。國際商會有鑒於此，且因協約國債務問題，亦有類似之困難，故即從事於轉劃問題之深刻研究。經濟再造委員會，爲便利此項研究起見，特加擴充，備草一詳盡之報告，以提出於北京大會。委員會之各專家，各就所長，分類探討，而以斯坦帕爵士，畢萊利，及特夏朗大子爵總其成。報告內容，提出轉劃賠款之妥善方法有四，逐一論列，羅羅清疏，略述如下：

(一) 按照國際貿易加增額之比例，擴張德貨之世界銷場，庶幾德國能以金貨支付賠款，而巨額之向外轉劃，不至損及債權國之商業。惟當償付賠款引起馬克價格之不安定時，則自當暫停付款。

(二) 德與各債權國間約定，德國得儘量以貨物或工作應付債務。但此種協定，不得使相關各國貨物之生產及分配，發生過大之擾動。

(三) 德國得以其商貨或工作供給有關係各國，以便實施各種公用事業及類似之工程，如港口之開築，鐵道之敷設，及在殖民地開鑿運河等。但此項德貨或工作，不得與各國本國之貨物或工作相競爭。

(四) 如上述三法猶感未足，則可發行道斯計劃所規定之債票於國際市場，或他種德國證券，或以德國境內之財產，售諸外人。如是則馬克匯票之供給必多，賠款之轉劃，可較便利。

此項報告，對於第一法，認爲最妥。報告末後，重申羅馬議決案之原則，而於幣價安定一點，特加重視。謂幣價

之安定，不在使其驟然恢復原價而在予以固定。蓋驟使復原，對於工商業及內債必生惡劣之影響。再則幣制之改良，恃乎國家預算之確立與國際貸借之順調；而後者之成功，尤以國內生產之能否入乎常軌為轉移也。

國際商會關於賠償問題之報告，經北京大會一致通過。大會決議，聲言一九二三年羅馬決議所主之原則，已經各國一致贊許。世界經濟之再造，漸可實現。但賠款問題，雖已告一段落，協約國之債務問題，則懸擱未決，一如往昔。為促進世界經濟復興之實現計，此項問題，亟宜早日解決；蓋其影響所及，不特可以增進國際之相互信任，且使國家預算，易於確立，幣價安定，易於成功也。

關於國家預算及匯兌不穩等問題之解決，國際商會以為均有相當之進步，但切實解決，則猶待各國之努力。預算之確立，應自擲節國用入手；但各國不此之圖，而以加稅為解決之方；故民力之恢復，工商之發達，皆受其阻礙焉。

## 第五章 國際貿易之障礙

賠償問題之解決，協約國債務之清理，預算之確立，以及幣價之安定，為世界經濟再造之必要條件。然戰時及戰後各國所設之種種國際貿易障礙，苟不設法除去，則昔日之繁榮，終不能重見。國際商會有鑒於

此，故於其北京大會之決議案內，發表下列之宣言：

「國際商會前已聲請各國注意於妨害工商業重興之種種人為的障礙，如繁重之稅率，不合理之關稅則例，以及國際運輸上之限制等。凡此障礙，足使貨價增高，貨運阻滯。故國際商會特籲請各國商人研究此種問題，並努力設法將此等違反天然而不經濟之種種障礙，悉數祛除。」

北京大會而後，國際商會對於國際貿易之障礙問題，益加注意。為便利此項問題之探討起見，特將原有之經濟再造委員會改設為三個委員會：（一）國際債款清理委員會。此委員會與賠償總管合作，繼續探討賠款轉劃，協約債務，以及其他國際債款清理事宜。曾撰有報告，於一九二七年斯篤柯姆大會時通過。（二）公用事業設計委員會，處理與轉劃賠款有關之各種建設工程事宜。斯篤柯姆大會而後，此委員會與前項委員會，合併為一，更名國際規約及經濟通訊委員會。（三）商業障礙委員會。此委員會最為重要。蓋其職務範圍至廣，舉凡足以妨害國際貿易發展之種種障礙：如過高之關稅，進出口之禁止，（尤以關於原料者最為重要），各國對於外僑之不平等待遇，運輸之阻礙，以及資本流動之限制等，均須設法廢除。格萊莽岱謂此委員會之職責，「不啻為世界經濟，重訂一新約法。」任務既重，規模斯大。其操有執行權限之幹部，由國際商會會長指定會員十四人及各國國家委員會指定代表每國五人組織之。委員會會長，即為格萊莽岱，輔以二副委員長，一為德國經濟會議委員谷村堡博士，一為前賠償委員會觀察員鮑騰。為便利

研究各種問題計，此委員會更分設七專門委員會，分任會務。

商業障礙委員會須有強毅之服務精神，始克有濟。蓋國際貿易之障礙，有物質的，有道德的。委員會之任務，不特在物質的障礙之廢除，尤在改易各國流行之自私自利的經濟思想。道德的障礙不除，則物質的障礙，終不可拔也。所幸此委員會自受命以來，頗能努力進行。其工作程序，先由各會員國之國家委員會，分頭在其本國作一詳細之調查。所得材料，彙交委員會分發各專門委員會悉心探討。各專門委員會經長期之研究，以其所得，撰具說帖，更整理彙編而成爲委員會之總報告。此項報告，分七部分：（一）外僑待遇及法律的與社會的不平等；（二）運輸之障礙；（三）進出口之禁止（原料貿易之自由，出口稅）；（四）關稅問題；（五）國際工業聯盟；（六）金融流通之障礙，物價問題，及信用問題；（七）設立關稅商業事務委員會之協約。一九二七年國際聯盟於日內瓦舉行國際經濟會議時，此項報告，即提交討論，因其性質之重要，立論之詳盡，爲當時國際經濟會議憑以討論之五大文件之一。國際經濟會議之得有良好結果，國際商會與有力焉。

國際商會斯篤柯姆大會，對於商業障礙委員會之報告，一致通過。同時並將日內瓦國際經濟會議之決議案，全部批准，以表示其政策之相同。國際商會又以商業障礙之廢除，端賴各國政府之實行，故並聲請各會員國國家委員會以其實力促其本國政府採納國際經濟會議所擬之改良方案而實施之。

斯篤柯姆大會而後，商業障礙委員會經改組爲商業政策及障礙委員會。其探討工作，可分四部：（一）商業政策及關稅問題；（二）進出口之禁止；（三）外僑之待遇；（四）國際商業之聯絡。每部各設一專門委員會司其事；同時復添舉英人巴爾福爵士爲副委員長。各部工作，努力進行。一九二七年十月，國際聯盟舉行撤銷進出口禁令會議時，國際商會之商業政策及障礙委員會亦參與會議，予以強有力之贊助。會議結果，爲撤銷進出口禁止及限制公約之訂立。

一九二七年七月之荷京大會，對於商業政策及障礙問題之決議，分爲八部：一，進出口之禁止及限制。關於此項，國際商會向各國政府聲請從速將上述撤銷進出口禁止及限制公約予以批准。二，最惠國條款。三，外僑之待遇。四，間接保護主義。五，從價稅及從量稅。六，關稅稅率之安定。七，國際農業協定。八，關稅貨物名稱。凡此諸點，國際商會皆有相當之建議，一以廢除障礙增進貿易爲依歸。其所提各案，尙乏詳盡討論，或問題性質複雜，難有適當解決方法者，則仍交商業政策及障礙委員會從事探究。一九三一年華盛頓大會時，此委員會以其繼續努力之結果，撰成報告，提交大會討論，經一致通過並議決提供國際聯盟經濟商權委員會之參考。此項報告，對於國際商業障礙問題，分析益細，計分十四部分：即除上次大會決議內之第一，二，三，四，五，六部分外，復列入：一，重征問題；二，稅率指數；三，貨物產地標號；四，關稅手續；五，鐵道運費之甄別；六，海運之障礙；七，空運之障礙；八，商業仲裁問題討論範圍，亦較前擴大，蓋重征及商業仲裁兩問題，均已列入

一併探討也。

## 第六章 重征問題

重征者，同一財源，在二國以同樣名義，各徵稅收一次之謂也。有時同一之財源，不特被征二次，且可在第三國經第三次之課稅。例如一法人，居住法國，而在荷蘭興辦實業，則於法荷二國，在同樣名義之下，得被課稅兩次；如其貨物銷於意大利，則猶有在意國續被課稅一次之虞。此種重重課稅，非特過於束縛人權，抑且阻礙商貨及資本之流動，於國際經濟上發生惡劣之效果。國際商會有鑒於此，爰作廢除重複課稅之運動。惟是戰後各國，重征之例，有加無已。一方面資本固日見移動，但另一方面，各國因財政困難，重賦厚斂，亦與日俱進。且重征問題，最難解決。各國以其政治獨立之權，在其境內，可以不必商諸他邦而任意征稅。縱謂國際間可商訂協定，然此協定，將根據何種原則以訂之？有權征稅者，為納稅人之屬籍國乎？抑為財源所自之國乎？屬籍國謂納稅人受本國政府及法律之保護，故本國當有權課征之。但財源所自之國，亦有相當理由，謂財源既屬彼境，則納稅人之事業為彼國內之經濟活動，彼自有權課征稅捐。總之課稅權之何屬，實為重征問題不易解決之最大原因。

一九三〇年國際商會舉行巴黎大會時，即已聲請各國政府互訂免除重征之協定，俾各國商人及公

司不致以一種財源而蒙重疊征稅之不利。巴黎大會而後，國際商會設立重征委員會，以由脫萊克脫大學教授施林爲之長。此委員會將重征問題探討後，即撰成報告，擬定免除重征之若干基本原則，提交倫敦大會討論，經一致通過。報告內所擬方策，苟能見諸實行，則縱不能將重征之例，完全免除，至少亦可將繁重之稅率，減輕多多。

倫敦大會而後，重征委員會，根據業經大會通過之原則，繼續擬訂更爲詳盡之條規，並歷舉戰後國際若干協定以示輕減或免除重征之前例。羅馬大會時，此委員會所擬辦法，復提出討論。當以各國代表之意見，尙未能完全一致，故議決繼續探討。

但此問題已引起國際聯盟之注意。一九二三年四月，國聯聲請國際商會委派代表出席聯盟，以便說明各國經濟界對於重征之意見。國際商會當即指派格萊莽、阿爾吉農、斐脫、魯濱遜、麥克樂五人爲代表，前往日內瓦，向國聯討論此項問題之專家委員會，詳述國際商會辦理此事之經過及決議。國聯專家委員會最後擬交財政委員會之報告，大部分即以國際商會之意見爲根據。

國際商會關於重征之擬議，既經國際聯盟採納，此後對於本問題之討論，亦即以國聯專家委員會之報告爲根據。一九二五年北京大會時，報告大綱，悉經通過，僅若干微小節目，略見更動。

按照大會決議，「各國財政制度內須將納稅人居留國所征人稅與財源所自國所課之物稅，分別清

楚。』待兩稅不同之性質既明，然後物稅，祇由財源所在國課征，人稅祇由居留國課征之原則，庶易實施。比京大會決議，並曾列舉應用之例，以資說明。例如不動產稅，應由所在國課征之，理至明顯。但他種課稅，則時或發生疑難。例如工業或商業之贏利，苟企業分設數國，則課稅權將誰屬乎？國際商會於此，以為分店或分廠所在之國，僅於是項企業在彼國境內所得之贏利有課稅之權。對於輪船公司之課稅權，則僅該公司之所屬國有之。

北京大會後，國際商會更與國聯合作。對於重征問題，籌備舉行一國際會議。籌備結果，由國聯之專家委員會，擬就公約草案二：一為關於所得及資本之重征；一為關於繼承稅之重征。此二公約草案，國際商會斯篤柯姆大會曾略予修改，俾提交國際重征問題會議時，得有更為完善之草案。同時斯篤柯姆大會於重征問題決議內，曾表示一九二八年各國政府專家集議重征問題時，國際商會得派代表參加。

一九二八年十月各國政府專家集議於日內瓦，討論重征之防止方法，提出報告書於國聯。報告書中，希望於國聯設一特別常任委員會，專門從事於各種租稅問題之探討。此委員會於一九二九年成立，其委員除國際商會之代表外，餘由十二國財政機關之重要人員充任之。

同年七月，國際商會荷京大會，對於國際重征，主張以課稅權絕對賦予納稅人之住所國，為最妥善之防止方法。同時提議國際重征之防止，可自兩國條約擴充而為多數國家之公約，並撰訂國際公約草案，以

備若干國對於某種重征問題訂約時之參考。國聯特設之專家委員會，於同年十月開第一次大會，對於上述國際商會之主張及提議，力表贊同。荷京大會而後，國際商會選擇營業遍及數國之大公司，發函徵詢國際重征情形及免除重征方策。計被徵詢之公司，多至一百十家，一十三國。一九三〇年五月初，國際商會之重征委員會，舉行會議於巴黎，議決以調查所得，供國聯專家委員會之參考，冀收通力合作之效。同年五月下旬，國聯專家委員會舉行第二次大會於日內瓦，於各項國際重征問題，多所討論，而尤注意於關於著作權及專利權之重征。國聯理事會為贊助專家委員會，使審知國際營業各大公司贏利之分配方法起見，特提撥美國洛蓋斐羅基金委員會捐款之一部，計美金九萬元，為調查之費。

一九三一年國際商會華盛頓大會，重申荷京大會之決議，並籌訂推行之方法。同時因若干重征問題，國際間似有協議解決之可能，故提議舉行一國際會議，由各國政府選派外交代表，輔以財政及經濟專家，與會共議，以訂立國際公約。又因各會員國之國家委員會，為向各國政府接洽之最適當機關，故國際商會即請其擔負勸告促成之責。

國際重征，誠為世界商業發展之一大阻礙，設法免除之，誠為促進國際貿易之要圖。惟是課稅自主，為國家獨立之權，不能受他國之牽制與干涉。且戰後各國財政竭蹶，加課增稅，足以裕收入，尤為不易廢止之重要原因。是故雖有國際商會及國聯專家委員會努力合作，以從事於重征之免止，而所得甚僅。最近經濟

恐慌遍及世界各國，然因國際經濟侵略，有加無已，國際重征，一如往昔。是則欲圖防止，猶待國際商會之繼續努力，吾人惟拭目俟之耳。

## 第七章 國際商業票據法之統一

國際商業票據法之統一，亦為國際貿易發展上之重要問題。顧各國商業票據之法令，互相殊異，於國際貿易之發展，實有重大之不利。蓋國際商貨交易，多半以匯票及支票為償付款項之具。法令既異，爭端時起，雖不乏解決之方，（通常輒以發生爭議所在國之法令為依歸）然苟能整齊而統一之，則商業上之爭議，當可大為減少。

世界各大商業國，為求達此項目的計，於戰前即已致力於各國商業票據法之統一。一九一〇年及一九一二年二次海牙會議，於此問題，曾有詳細之討論，並曾擬有國際商業票據統一法規草案。一九一二年，在波士頓舉行之各國商會聯合會議，亦曾一致議決設法統一各國之支票法，組織專門委員會，草有極詳盡之報告，以備於一九一四年提出次屆在巴黎舉行之聯合會議討論。不幸大戰猝起，上述統一工作，悉經打消。

國際商會既成立，即以繼續此項統一工作為職志。倫敦大會，國際商業票據法之統一問題，列為重要

議案之一。大會結果，產生匯票專門委員會。北京大會，更組織支票專門委員會，分類探討，以求詳盡。國際商會之計劃，擬先完成海牙會議未竟之功，故探討工作之出發點，即以海牙會議之議決案為根據。為便利探討起見，更將各國商業票據法，詳細調查。惟是各國是項法令，異殊過甚，例如盎格魯撒克遜派與大陸派，既迥然不同，大陸派各國間，復多歧異之處；欲求完全統一，實非一時可以成功。國際商會知其然，故暫時先以統一大陸各國之商業票據法為目的。

北京大會而後，上述之兩專門委員會，合併而為匯票支票專門委員會。此委員會探討結果，得匯票統一方案及支票統一方案各一。一九二七年斯篤柯姆大會，除將此兩方案通過外，並表示希望不久舉行第三次國際會議，以繼續海牙會議之工作。其討論及各國商業票據法之統一問題時，即可以此項國際商會所擬之方案為根據。同時各國於改良其商業票據法時，亦可以此項方案為參考。

國際商會之匯票支票專門委員會，並曾從事於統一其他商業信用狀之探討。所草報告，經斯篤柯姆大會批准。嗣後復繼續探討，擬就商業信用狀統一規則草案，提交安姆斯脫達姆大會通過。荷京大會而後，此項統一規則，曾經若干國之採用。華盛頓大會時，因各會員國國家委員會，不乏持異議者，故議決組織一國際委員會徵集各國對於統一規則之意見，以續求一致贊同之方案。

## 第八章 關稅制度

關稅手續之爲國際貿易之障礙，由來已久。至戰後關稅增高，手續益繁，其阻礙商業之發展也愈甚。各國工商界，渴望此種繁瑣手續之能儘量廢除；最小限度，亦冀其能刪繁就簡。往昔各種關稅規章之變更，僅關吏知之。今則商人爲保護自身之利益計，亦有審知各種關稅規章之必要。

關稅制度問題，一九〇八年在潑拉格舉行之各國商會聯合會，已討論及之。並曾議決聲請各國政府將各種繁重之關稅手續，改簡而統一之。一九〇〇年及一九一三年兩次在巴黎舉行之國際關稅制度會議，亦有同樣之表示。當時參加此兩次會議者，爲世界各國工商界及稅關管理人員之代表。

歐戰而後，國際商會起任上述各會未竟之工作。蓋國際商會之地位與關稅手續之改簡運動，自有密切之關係。且國際商會，既爲世界重要商業各國之工商界所組織，則對於各國工商商業之調查及徵詢各國工商界對於關稅手續改簡運動之意見等等，國際商會實爲最適當之機關。爲便利此種工作之進行起見，國際商會特設一專家委員會以主持之。

此專家委員會探討之結果，僉以爲下列各項之改善方策，務須設法使其實現：一，稅則及關稅規章應廣爲刊布，俾衆週知；二，產地證明書頒給手續應設法便利；三，如有新稅頒布，則凡在新稅實行以前成交之

商貨，應免納此項新稅；四，對於各國之甄別待遇，應予免除；五，解決關稅爭議之手續，應設法改簡並統一之；六，應多設對外貿易推銷員，並詳訂推銷制度；七，貨物通關手續，應使便利；八，暫准進口及保稅堆棧制度之改善；九，關稅貨物名稱之統一等等。

上列諸問題之大部分，曾提交國際商會羅馬大會，當經議決轉行提出國際聯盟組織之關稅會議討論。當是時，國際聯盟對於國際商會所舉行之各國關稅手續調查，已予注意。爰根據盟約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指派經濟委員會研究此項問題，並定於一九二三年十月在日內瓦召集國際關稅手續會議，延請國際商會參加是會，俾予贊助。國際商會因即派定代表團，以格萊莽爲之長，前往日內瓦，與國聯合作。

國際聯盟在日內瓦召集之國際關稅手續會議，於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五日開會，國聯會員國參加者都三十一國。國際商會爲經濟界之喉舌，參加是會，得向各國政府代表根據關稅委員會及羅馬大會之決議，陳說各國工商界之意見與願望。凡所提議，大部分均經採入該項會議所產生之國際關稅手續公約。嗣後此項公約亦經國際商會全部贊同。公約內容，除於關稅規章則例之刊行，甄別待遇之廢除，國際關稅爭議之解決有所規定外，對於進出口貨之禁令，商業推銷員之待遇等問題，亦訂有公平之處置方法。公約簽訂後，國際商會因各國國家委員會之助力，更向各國政府催促批准施行。由是以觀，國際商會於日內瓦之努力，可謂有極大之成功，於國際商業之推進，尤多所盡力焉。

但國際商會對於各國關稅手續之探討工作，繼續不懈。其商業障礙委員會所設之關稅問題專門委員會，對於各種關稅問題，曾發表意見或有所建議者，計有下列各項：一，增進國際合作，藉以免除關稅戰爭；二，實現關稅統計貨物名稱與稅則貨物名稱之統一，以利比較；三，統一關稅貨物名稱；四，採取從量稅制；五，貨物分類及關稅計算手續，應力求簡明穩定；六，制定關於食物及化學品之衛生條例；七，減輕領事手續費等等。

一九二八年及一九二九年國際商會提交國聯經濟討論委員會之報告，着意於一九二三年國際關稅手續改簡公約之施行以及下列二問題：（一）各國新訂立之關稅法令及規章，於實施之前，應廣為公布；（二）關稅法令及關稅罰金；（三）廣告印刷品之免稅。國際商會對於一九二三年國際關稅手續改簡公約之未悉邀各國批准，以及批准各國之未能嚴格遵行，深致惋惜。因建議國聯理事會應根據一九二三年公約第九款第二節之規定，請各國預備於下次國聯經濟討論委員會開會時，報告各該國進行改簡關稅手續之經過。此項建議，嗣經國聯經濟討論委員會之採納，提請國聯察核施行。

最近國際經濟合作會議，承認一九二三年公約所訂之各項建議及原則，亟應切實遵行。此會議，復主張有若干問題，應由與各該問題有密切關係之各機關，集合討論，庶能商得切實辦法；將來此種會議，如經召集，各國應踴躍參加，以助其成。國際商會對於此項獻議，自加贊同，認為極有討論之價值。蓋關稅手續之

改簡，爲各國國際政策上之重大問題，固彰然明也。

國際商會提交國聯經濟討論委員會之報告，於若干重要問題，會一再言之。華盛頓大會前，對於國際間推銷員，貨樣，及廣告印刷品之待遇問題，曾特加研討，因將此項問題，一併列入於下次備交國聯經濟討論委員會之報告中。華盛頓大會時，此項報告，經全部通過。

## 第九章 工商業所有權之保護

世界工商業發達而後，工商業所有權之保護，日臻重要。各國立法，非特保護之於國內，且謀保護之於國外。一八八三年在巴黎舉行之國際會議，設立國際工業所有權協會，並訂立公約，規定立約國間僑民之工商業所有權，應與本國人民之工商業所有權，享受同等之待遇。凡立約國間對於已在本國立案之證書及製造標記等，均應互相承認。此約更於瑞士京城設立國際辦事處，治理國際間關於工商業所有權問題之各項事務。一八九一年，各國續會於馬德里，商訂關於登記國際製造標號及禁止冒牌情事之方法。巴黎公約，因以改善。嗣後一九〇〇年北京及一九一一年華盛頓之兩次國際會議，對於已往之協定，迭予修改。惟是項協定，雖漸臻完備，而疏漏仍多。且國際間新問題，與日俱增，尤非以前所訂協定辦法，所能包括適用。迨戰後而此項關於保護工商業所有權之國際協定，尤有修正之必要。

國際商會對於工商業所有權之保護，亦如其對於關稅手續，自初卽予以深切之注意。一九二一年倫敦大會，通過禁除不正當競爭及切實保護工商業所有權之議決案，並表示應將關於是項問題之國際公約，予以修正。爲討論此項問題起見，國際商會因卽設立一國際委員會，以法國國立工業所有權事務局管理部長狄爾莽爲委員長。同時國際商會各會員國之國家委員會，亦組織專門委員會各自調查其本國工商業所有權之保護情況而報告之於國際委員會。

國際商會由各國國家委員會之調查報告，而確悉各國工商界對於是項問題之意見。當因此項問題，至爲複雜，非一時所能解決，須分部討論，次第進行，故決先從修正已有之國際公約入手。羅馬會議關於此項問題之提案，亦卽以此爲範圍。同時國際商會之工商業所有權委員會，力謀與國際工業所有權協會東京事務所及國聯之經濟委員會聯絡，藉收合作之效。

時國聯於國際商業不正當競爭問題，有所討論，並由經濟委員會於一九二四年五月召集國際會議，商榷該委員會所擬禁除不正當競爭之方案。國際商會因卽提出意見書於該會，頗見採納。是後國際商會對於工商業所有權問題之探討，益積極進行，冀於北京大會及一九二五年海牙修約會議，得收更進一步之效果。

是時國際商會仍致力於已有公約之改善與充實。例如關於不正當競爭一節，以前巴黎公約，僅說明

立約國爲保護工商業所有權計，有設法取締之必要。此項條文，至不肯定。國際商會工商業所有權委員會，乃先將不正當競爭之定義，爲詳明之解釋；並議決發生爭議之雙方，均得提出仲裁會議。關於製造標記，按照以前公約，祇須該項標記，一經在外國註冊，雖有情弊，他國即無法補救。國際商會之專門委員會，乃規定在五年期間內，此項不正當標記可以追訴取銷。對於貨物來源之假冒混濛，尤力主嚴厲處置。又如貨物牌號，以前公約規定任何立約國商人得於十二個月內，在其他立約國內取得登記。此項權利，稱爲優先權，有時不予尊重。國際商會專門委員會乃爲擬具修正方案，俾此項權利得以切實享受。凡此提議，以及其他次要之提案，均經提出比京大會討論，而得全部通過。

一九二五年十月，國際工業所有權協會舉行會議於海牙，從事於巴黎及馬德里兩公約之修改。國際商會被請列席，特派代表團與會，以會長李孚及工業所有權專門委員會委員長柯爾蓋脫爲總代表。提案內容，即比京大會通過之修改已有公約方案。此項方案事前已分致各國政府及與會各團體。因其詳盡確實，備受到會團體之贊許。所擬修約辦法，亦大多經會議採納。吾人可謂國際商會所予是項會議之影響，實至爲重大而良好。

海牙會議而後，國際商會之工作，並不少止。原有之工業所有權專門委員會，旋經改組，其委員由會員國每國選派工業家（或商界鉅子）及法學家各一人充任之。凡海牙會議未規定之各問題，此委員會均爲

繼續探討，以備報告於下次舉行之斯篤柯姆大會。

一九二七年斯篤柯姆大會關於工商業所有權之議決案，共分六項：（一）海牙修正公約之批准；（二）科學上之所有權的保護；（三）商標之分類；（四）以後會議之籌備；（五）市集及展覽會；（六）特許權之登記。

一九二九年安姆斯脫達姆大會對於工商業所有權之保護議案僅二：一為製造牌號或商標之轉讓；二為科學上之所有權的保護。關於前者，曾將協會所訂公約之第六條，有所增補。關於後者，因已有之各項方案，施行時窒礙必多，故當經議決俟國聯或其他機關有新方案提出時，再行審議。

一九三一年華盛頓大會對於藝術應用於工業之保護，國徽之保護，以及侵犯工商業所有權之追究，均有重要之決議。其尤關緊要者，則仍為海牙修正公約之批准問題。緣截至是時，此約猶未盡邀各國之批准。故大會除聲請各會員國之國家委員會分向其國政府設法要求迅將一九二五年之海牙修正公約予以批准外，並議決此項公約，於未經各國批准前，不得重新修改。

## 第十章 國際商業仲裁

國際商業交易，至易發生爭議。商人買賣貨物，未必每一交易，皆訂立正式契約，有時僅憑一書札或電

報，即可成交。當時雙方皆無異議，然至交割時，每易發生種種困難。雙方行爲，雖極誠實不欺，然以國際間商業法制及習慣迥不相同之故，買賣雙方，有時輒自覺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而爭端斯起。解決之方，自有規定之法律手續；然此種手續，冗長繁瑣，無論訴諸本國法庭，或訴諸對方國之法庭，控訴者均感無限之困難。

先以訴諸本國法庭而言：設被告立意狡辯，故圖規避，則控訴人在按步履行種種手續之後，雖得勝訴，時或需時數載。且判決之執行，必須遵照「實施外國法庭判決方式」辦理（*Exequatur*）而遵照此項特殊方式辦理之手續，又極冗長複雜。最後縱幸而能達結賬之期，然是時債務者每早已去世，倒閉，或無力清償。

另一方法，爲逕向對方國控訴；但其困難，不亞於前；公平之判斷，或更難得。蓋對方國之法律習慣既迥異，控訴人自處於不利之地位也。

國際商業爭議之普通解決方法，既有上述之種種不便利，於是不得不另籌適當方法以解決之。此項適當方法爲何？曰維仲裁制度。仲裁制度，非特較爲簡捷，抑且有其他種種便利。一，仲裁法庭使費，較普通法庭爲少。二，仲裁人熟諳商業習慣，其判決必較切實持平。有此二端，爭議雙方，當能迅速恢復其和諧關係，而國際商業亦得以增進於無形。仲裁制度在今日解決國際商業爭議之各種方法中，其爲良好適當，實無有出其右者。

國際商業仲裁，於戰前即已成爲國際間極重要之問題。一九〇四年及一九一四年迭在米蘭及巴黎舉行之各國商會聯合會議，以及一九一二年波士頓之國際棉業聯合會議，均討論及之。戰後商訂和平條約之各項委員會，以及屢次舉行之經濟會議，亦均從事討論。

國際商業仲裁運動，既日見迫切，國際間各種重要商業，亦次第訂立關於仲裁爭議之協定。若干重要商業，實際上已設立仲裁機關。例如勃拉特福，萊潑威希，羅培及都爾哥盎之羊毛業；利物浦及勃萊門之棉業；倫敦之皮業；米蘭及里昂之絲業；巴黎及倫敦之麵粉業及穀糧業；均已在此種設置。其他如煤業，航業，及保險業等，則輒於合同內訂載仲裁條款。總之吾人可謂今日國際間各種重要商業，如有爭議，均有以仲裁爲解決方法之趨勢。

國際商會爲增進國際商業之機關，對於仲裁制度之發達，自極注重。質言之，國際商業如需規定一切要公平之仲裁法規，則國際商會實爲最適當之機關。故一九二〇年，國際商會即已決定設立專門委員會。網羅各國商界聞人及法學界，並延里翁格盎爲委員長，以從事於仲裁法規之修訂。此委員會經長時期之深刻研究，詳考各國立法之異同，訂成「國際商會商事調解及仲裁法規」。此項法規，旋經修改。其修正條文，於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國際商會仲裁手續，特設國際商會仲裁法庭專司其事。法庭人員，由每會員國選派代表八人至十人

組織之。但實際上因人員衆多，開會時間復相隔甚久，仲裁事務，由法庭特設之執行委員會處理。此委員會包括每國代表一人，須長駐巴黎，庶幾辦事便利迅速。審判事務，法庭及特設之執行委員會，僅司指派仲裁人員之責。仲裁人係由各國國家委員會，由其本國經濟界中，擇其才望交孚之聞人而介紹之。爲選擇最適當之仲裁人起見，執行委員會輒就商事之性質，向對於該項爭議最有經驗之中立國家委員會商請薦舉。例如英法商人間如有關於海事方面之爭議發生，則執行委員會所向商請薦舉仲裁人者，大多必爲荷蘭之國家委員會也。

仲裁地點，如爭議雙方未有約定，則由法庭決奪。常例仲裁地點，法庭輒指定被告所屬國，俾仲裁人得依該國法律宣判。法庭復有權決定宣判時期；但常例仲裁人應於仲裁協議簽定後二月內實行宣判。

各國商人，如欲向國際商會仲裁法庭請求解決爭端，應以書面檢同相關文件，陳請其國家委員會轉詳法庭。如該國尙無國家委員會之設置，則經由一基本會員轉陳前途。法庭接得此項請求及相關文件後，應即通知爭議之對方，囑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辯，並將相關文件，送交法庭。

仲裁人人數，常例法庭僅指派一人；但苟所提爭議，極關重要，或爭議雙方，均表同意，則可設三人，由法庭指派；或經雙方同意，由當事人自行延請。

法庭於接得雙方所提交關於爭議之文件後，即指派仲裁人，並決定仲裁地點。此項人選及地點決定

後，即由各該國家委員會送達爭議雙方。（無國家委員會時，則由以前經手提請之基本會員轉達。）如爭議雙方對於此項仲裁辦法，並無異議，則由法庭隨即請其簽立一協議書據，藉資證明。

舉行仲裁之日期，由仲裁人指定。開庭之日，雙方均可出席或派人代表，皆所不拘。仲裁人宣判，係以法庭名義行之。法庭對於是項判決，必先審查其是否合於規定之格式，乃通知爭議雙方。當事人對於法庭判決，必須履行。如有違者，則國際商會將以其勢力強迫之，務使實行而後已。

就實際而言，爭議當事人對此仲裁法庭之判決，如有違背，則有見棄於衆，因以喪失其商業信用之虞。在大商業中，此種名譽的裁制，日見重要。苟此名譽裁制或不奏效，則國際商會仍得依法律手續，繼續執行其仲裁判決。蓋按照上述，仲裁法庭既指定被告所屬國為仲裁地點，並嚴遵該國法定手續進行，則其所判決如有不遵情事，僅須行交該地法庭依法追究。然此種極端之辦法，迄今猶未一用之也。

國際商業仲裁之手續，觀於上述，至為簡便。且仲裁法庭費用，復極些微。已有成案中，有以五十萬法郎之爭議，而其仲裁費用，僅須百分之一者，不可謂過費也。

商業爭議之提交國際商會仲裁法庭者，其爭端之發生，復有二種不同之情形：一為爭端既起後，雙方協議以仲裁方法解決之者；一為爭端發生前，商業契約內早已列有以仲裁方法解決爭端之條款者。其間利弊，自以後者為可取。蓋爭議既起後，有時極難使雙方共同接受仲裁之法。反之，苟商業契約內早經載有

仲裁條款，則爭議起後，雙方不得以仲裁手續為解決之方。國際商會有鑒於此，故於所頒之仲裁章程內，決議商業契約應載有下列之仲裁條款：「本契約如有爭議發生，應按照國際商會商事調解及仲裁法規，交由仲裁人判決之。」

國際商會於仲裁章程之外，更由其管理委員會擬訂一種調解手續。凡欲依此手續解決爭端者，應陳請其本國之國家委員會，轉達之於管理委員會。調解委員，即由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及當事人所屬國之管理委員充任之。調解委員，議定公平解決方法後，如當事人不願接受，即可改以仲裁方法解決，或竟按照常例訴諸各該國法庭。調解時，當事人不必出席。有此便利，爭議雙方，雖相隔數萬里，管理委員會猶能循例解決其爭端焉。

國際商會仲裁及調解制度，略如上述。仲裁法庭於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成立於巴黎。開幕時格萊芬岱為主席。到會人士，多各國政治、外交、司法、經濟各界聞人。會後法總統設宴款待，以誌成功。嗣後國際商會歷屆大會開會時，仲裁法庭亦於同時集會討論進行事宜。

國際商業爭議之提交國際商會仲裁法庭解決者，為數甚多。截至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為止，仲裁案件，計達二百五十，其案情則於仲裁案件紀錄內發表之。

仲裁判決，爭議雙方固輒能服從履行，但有時亦有不願以仲裁方法解決，或經仲裁判決而不願服從

者。且各國對於國際商會之仲裁條款，尙未能一致贊同。又有若干國家法律，不承認外人有仲裁員資格；而國際商會仲裁章程訂明仲裁員應以外人充任。再則或種國法律對於外人仲裁之判決，雖有略事審查即予認可者，然須經長久繁瑣手續而始予承認者，亦不乏其例。凡此種種困難，皆足爲仲裁制度推行之阻礙。國際商會爲祛除此項阻礙起見，故於羅馬大會議決：各國應予仲裁制度以法律上之承認。

國際聯盟對於國際商業仲裁，初未漠視。國際商會仲裁法庭成立後，國聯亦曾組織專門委員會，擬定仲裁協約草案，提經一九二三年九月國聯第二次理事大會核准。此項仲裁協約，規定要點凡四：一、商業契約內之仲裁協議條款，即當仲裁須於外國舉行時，亦應永久有效。二、仲裁手續應按照爭議雙方之意志及仲裁舉行所在國之法律規定之。三、協約各國有按照本國法律保證實行在其本國內所舉行之仲裁判決之責任。四、爭議之某方，如違背仲裁條款而改訴之於普通法庭，則此普通法庭，經爭議對方之請求，應將案件轉送仲裁法庭辦理。

右述仲裁協約，如各國予以採納，則於仲裁制度之發達，大有補助。國際商會爲得大多數國家之贊同起見，曾由各會員國國家委員會之媒介，向各國政府作盛大之宣傳。截至一九二八年初，已批准此協約者，計有意大利，芬蘭，比利時，亞爾伯尼，德，英，北愛爾蘭及若干英屬殖民地，挪威，門納哥，西班牙，希臘，新西蘭，羅馬尼及丹麥。其已簽字而尙未批准者：計有巴西，智利，法，奧，烏拉圭，日本，薩爾伐度，萊多尼，立陶宛尼，巴拿馬，

波蘭，暹羅，巴拉圭，瑞士諸國。

仲裁協約，固可謂為仲裁制度推行上之一大進步；然猶有一極大缺點，即此項協約，僅對於仲裁舉行之所在國，有所規定；其於仲裁在他國舉行之判決，應如何遵行，則未之及。為彌補此缺點計，國際商會與國際聯盟合作進行，組織一法律專家委員會，以國際永久法庭裁判官羅馬大學教授安齊羅諦為委員長，擬訂一仲裁公約草案。此項草案，於一九二七年九月提交國聯大會討論，經略加修正後，即予通過。

根據此項公約，凡立約國對於在外國舉行之仲裁判決，在若干保留條件之下，應有保證實行之責。此項保留條件凡五，載於公約之第一條，述之如下：一，仲裁判決，應根據商業契約所載仲裁協議條款，而此項條款為該國法律所認為有效者。二，判決之目的，須為該國法律所認為可以仲裁手續解決者。三，宣判之仲裁法庭，應為爭議雙方所訂仲裁協議條款內所規定，或為依據雙方協定並按照法定之仲裁手續所組織者。四，仲裁判決，在仲裁地點所在國內，應視為確實有效，毫無重訴及更改之餘地。五，仲裁判決之承認及執行，須不違背引用國之公安及公法原則。

此項一九二七年之仲裁公約，對於一九二三年之仲裁協約，實有以補其不足。國際商會現正極力設法以求得各會員國之批准。

國際商事調解及仲裁制度，於國際商業和諧關係之增進，實至有裨益。國際商會商事調解及仲裁法

規於一九二七年斯篤柯姆大會及一九三一年華盛頓大會，迭有重要之修正；其內容益增完善而施行時亦益見便利矣。

## 第十一章 運輸及交通

交通與運輸，與世界經濟生活有極密切之關係；蓋國際商貨之貿易，端賴乎交通與運輸；交通運輸日益便利迅捷，則工商業日臻發達。運輸問題，最富於國際性。各國為解決國際運輸問題，集會討論，已歷多次。國際商會對於交通運輸問題之工作，並非欲取代各國交通運輸機關之職責，而在闡發各國經濟界對於交通運輸之願望。國際商會前會長安德孫爵士之言曰：「國際商會關於交通運輸問題之工作，在與各種交通技術專家、法律家、航業界、保險界互相聯絡，互通聲氣。如有某項問題之討論已至相當程度，須待各國會商解決者，則即以國際商會對於是項問題之意見，提交國際聯盟或其他國際會議討論之。」

國際商會對於一九二一年巴色羅奈國際交通運輸自由會議之議決案，極表贊同。自此而後，國際商會對於各種交通運輸問題，分類探討，各設一專門委員會以研究之。計已設專門委員會者，有鐵道運輸、海運、道路運輸及空運四部。茲列述之於下。

(一) 鐵道運輸 國際鐵道交通之改進，為國際商業發達重要條件之一。國際商會根據此義，曾於

歷屆大會提出若干改良國際間鐵道交通之建議。舉其大者，例如各國路軌及車輛，應力求統一以利直接運輸；邊境停留，應力求減少；國際聯運，無論旅客或貨物，應多用直接通車等案，均經通過。一九二三年羅馬大會之議決案，尤爲重要。

國際商會之專門委員會與國際鐵道協會及國聯之交通運輸部，常相聯絡。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國聯交通運輸部於日內瓦召集第二次國際交通運輸會議；國際商會亦被請與會，條陳工商界對於改進國際鐵道聯運之願望。會議結果，訂立鐵道國際聯運制度公約；凡國際商會所提關於通軌、車輛交換，設立國際車站，改簡邊境手續，統一各運輸機關責任等建議，均經採納。此項公約，須經各國批准。國際商會乃力爲宣傳，以促其成。其於一九二四年在培爾奈所訂關於貨物聯運及旅客聯運兩公約，亦爲同樣之努力。一九二七年斯篤柯姆會議，議決貨物名稱及運輸制度均應統一，並一致採用二十四小時制及夏季更改鐘點制。運輸專門委員會，旋經改組。委員長西門斯於議決案之實行，頗爲盡力。一九二九年荷京大會及一九三一年華盛頓大會，除於貨物名稱、運費制度，及夏季更改鐘點制續有更進步之議決案外，復有鐵道運輸轉讓票據制度之訂立，藉以增進國際貨物運輸之便利。

(二) 海運 各國對於本國商船及外國商船，輒有甄別之待遇，或以課稅，或以特權，其方法不一而足。不特違反公平之原則，於國際貿易尤多阻礙。國際商會有鑒於此，對於船籍不同之甄別待遇，力加反對。

一九二三年羅馬會議，持之尤甚。同年十一月，國聯於日內瓦舉行第二次國際交通運輸會議時，國際商會詳陳各國工商界對於國際運輸之願望。其所建議，大多採入國際商港制度公約。此項公約，訂明各商港得自由到達。各國商船，不論國籍，應一律待遇。一九二六年四月，第三次國際航業會議時，國際商會曾與合作，盡力於船籍甄別待遇之廢除。一九二九年荷京大會，對於船籍甄別待遇問題，因國際商港制度公約簽字者二十六國，而批准者僅十有六；議決聲請國聯及各國國家委員會迅予設法催促簽字各國之批准。一九三一年華盛頓大會，亦有同樣之決議，但簽字各國，迄猶未全數批准也。

統一提單格式，亦為關於海運之重要問題。蓋提單格式，各國互異，至稱不便。國際商會為增進海運之便利起見，思有以統一之。乃與國際法學會聯絡，共策進行。此會於一九二一年八月舉行各國進出口業、航業、保險業及銀行業代表會議於海牙，制定海牙規則，對於國際商會之建議，多所採納。一九二二年及一九二三年在勃呂捨爾舉行之國際會議，曾將此項規則，略予修正，而採入於一國際公約內。國際商會，藉其各會員國之國家委員會，對於此公約之實行，曾作盛大之宣傳。一九二七年斯篤柯姆會議，猶聲請與會各國一致採行。國際商會提單專門委員會委員長海脫，於統一提單格式運動，多所盡力。最近有若干大規模之輪船公司，業已採用統一格式之提單。一九二九年安姆斯脫達姆大會，於提單之內容及應用，續有重要之規定；並請各國國家委員會務須設法使海牙規則於各國均能發生效力。一九三一年華盛頓大會時，海牙

規則漸見採用。

(三) 道路運輸。勃呂捨爾大會以後，國際商會漸注意於道路運輸。實則戰後勃興之汽車事業，至最近而益呈突飛猛進之象，有不得不令國際商會特加重視者。為發達國際道路交通計，國際商會曾致力於邊境手續之改簡及統一，並國際通行規則之訂定。斯篤柯姆大會時國際商會道路運輸專門委員會所提出之道路運輸現況報告，頗為詳盡。此報告於下列二要點，並有所討論：一，道路經費內得以汽車稅抵充之成分；二，道路運輸與其他運輸方法之關係；於道路與鐵道之關係，言之尤詳。荷京大會關於道路運輸之議決案凡四：一，汽車通關票據之應用；二，汽車通行稅之廢止；三，道路統計之編製；四，道路建築經費之籌措。一九三一年華盛頓大會，對於道路建築經費籌措問題，有詳盡之議決案。計是項決議，共分三節：一，道路之管理；二，道路之建築；三，築路預算之編造，其中尤以第三節為最重要。

(四) 空運。航空運輸為最新而最富於國際性之運輸方法。大戰而後，飛行速率，日益增進；運輸時間，因以減省；於國際商業之發達，實有良好之影響。最近則航空運輸之有定期，不讓於他種運輸。其安全程度，亦至可嘉許。據最近統計，每日飛行各線之安全程度，達百分之九十七。如僅以夏季而言，則竟毫無失事而達百分之百。航空運輸有此種種優點，除笨重貨物不便裝運外，對於信件、貨樣、及旅客，實為最便利之運輸方法。在最近之將來，國際郵運必悉以航空，可無疑義。蓋今日自西歐寄發之信件，不及一星期，即可送達。

遠東或澳洲如以海運，則須匝月之久也。

空運之前途，既若是其未可限量，國際商會自予以相當之重視。一九二二年英國國家委員會開始討論空運之改進。次年羅馬大會，即提出「發展國際航空運輸，以改善世界商業關係」之議案。當以事體範圍過大，國際商會爲求實效起見，議決僅從事於商業航空之探討，而於國際郵航及航空私法兩問題，特加注意。茲再分述之於後。

(甲) 國際郵航 今日之郵航，自屬國際商業最重要之傳遞工具，但國際現有之航線，並無通盤合作之設計，各國人自爲謀，不相聯絡，以致航線時或重複並行，其爲不經濟，自無待言。補救之法，在集合各國個別之計劃而促其共同致力於國際交通之改善。國際商會審知國際郵航之發達，端賴各國主管機關之互相聯絡，故即從事於各國航空公司及郵政機關之合作運動。關於各國郵政管理機關之聯絡，國際商會曾於一九二七年九月召集國際郵政會議於海牙，訂立國際郵航合作辦法，於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實行。此項辦法，於一九二九年在倫敦舉行之國際郵政會議，復經修正，爲國際郵政協定之一部分。但不久國際郵航，日益發達，倫敦協定內關於郵航之規約，漸不適用，國際商會因於一九三一年華盛頓大會議決，希望各國郵政機關，從速集議，從事修改，以應時勢之需要，並擬具修改信件及包裹部分之草案，以備參考採納焉。

(乙)航空私法 國際航空公法，曾由若干國家於一九一九年訂立國際航空公約，以資遵守。惟國際航空私法則猶付缺如。遇有爭議，各國輒根據他種運輸方法之國內法以解決之。各國之國內法既互異，其解決之方自不相同；因之國際航空，不免受其障礙。國際商會欲彌補此項國際法之缺漏，故倡議召集國際會議，仿照一九一九年國際航空公約前例，共訂一關於國際航空私法之公約。此外國際商會之空運專門委員會，復草定關於下列各問題之解決方案：一、駛機者對於在外國境內人民及貨物所受損失之責任問題；二、駕駛人員之保險問題；三、國際空運貨單格式之統一問題。此三問題，均為航空運輸，關於國際私法方面之亟待解決者。一九二九年荷京大會，除關於上列之駛機員責任問題有重要之決議外，更建議各國政府對於航空商業之關稅手續，應力求簡單，俾祛阻礙而利發展。一九三一年華盛頓會議關於航空機之扣押，註冊，國籍及轉讓以及內空航行權諸問題，均有重要之建議。

## 第三篇 國際商會與我國

### 第十二章 我國籌備參加國際商會之經過及國際商會中國分會之成立

立(註)

(註)按照國際商會組織法，國際商會中國分會，意即國際商會中國國家委員會。

我國參加國際商會之動機，起於民國十七年冬季。其時我國駐比公使王景岐氏，晤國際商會會長畢萊利於巴黎，承畢萊利氏之請，致函上海總商會，請設法參加。總商會當以事關全國及國際問題，因即轉請全國商會聯合會辦理。全國商會聯合會乃分電國府行政院、前工商部及外交部，請示辦法；一面通電全國各商會，徵詢意見，有否參加之必要。旋迭奉府院部命令，應積極籌備參加。同時全國各商會，僉以不平等條約，實為我國對外貿易不振之主要原因，國際商會既純係各國商人及經濟團體所集合組織，我國自應將此項重要問題，宣布世界各國商人，轉促各該國政府之覺悟。故復電紛紛，均表示贊同，而外交部長王正廷，亦極力予以贊助。全國商會接到各方贊同函電後，即組織參加國際商會研究委員會，添請外交部駐滬辦事

處，工商部駐滬辦事處，工商訪問局，財政部駐滬貨價調查局，各派代表與會，共同討論參加事宜。時值國際商會有中國問題討論會之組織，將於民國十八年正月舉行預備會議，邀請我國商業團體參加討論。於是全國商聯會遂組織國際商會中國委員會籌備會，主持參加國際商會中國問題討論會預備會議之籌備事宜。然以事出倉猝，不及由國內推派出席代表，乃改請留歐之夏奇峯及駐德公使館一等祕書梁龍爲代表，駐德使館商務調查部主任俞大維爲專門委員，就近出席。是爲我國參加國際商會之嚆矢。

十八年四月，國際商會中國委員會籌備會，訂定章程。以國際商會將於是年七月於荷蘭阿姆斯特達姆舉行第五次大會，決議推派代表出席。一面籌措經費，經全國商聯會決定，每逢大會之年，大會費六萬元，常費每年二萬元，由政府補助半數，其餘半數，由全國商聯會籌措。嗣奉行政院照准，並卽令由財政部撥給第五屆大會費洋三萬元。遂由全國商聯會推定代表十人，專門委員三人，前赴荷京參加國際商會第五次大會。其人選如下：

代表團主席張嘉璈，副主席陳光甫，朱吟江，代表郭秉文，梁龍，夏奇峯，史悠明，張祥麟，王世鼎，壽景偉；專門委員趙鐵章，張悅聯，俞大維。

國際商會中國委員會籌備會，爲進行籌備起見，擬具章程，呈請前工商部備案，乃以未附國際商會章程，奉批不准。嗣由全國商聯會向國際商會索到組織法，遂遵照規定，籌備進行。民國十九年全年間，籌備事

宜無甚進展。迨二十年初，中國國際貿易協會成立。經銀行家林康侯先生於會議席上力言國際商會地位之重要，我國應及時正式加入，以圖對外貿易之發展。於是始將國際商會中國委員會籌備會改名為國際商會中國分會籌備會，積極進行。二十年二月七日，國際商會中國分會正式成立，當推舉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理陳光甫為正會長，郭秉文為副會長，林康侯為祕書長，擬具章程，呈報國府、行政院、外交部、實業部及財政部備案。分會會址暫設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

國際商會國家委員會之設立，按照國際商會組織法，須得國際商會之正式承認，故中國分會成立後，即電達國際商會，報告組織情形，並請其承認。此項請求，經同年五月三日國際商會理事會會議通過照准。國際商會中國分會成立後，雖內部組織猶欠健全，然經三數主辦人員之熱忱及努力，一年來會務頗見孟晉。茲略述其榮華大者於次：

(一) 國際商會華盛頓大會出席代表之選派 此項代表，經派定貝淞孫、李國欽、郭秉文三人。其出席詳情，另見下文。

(二) 國際商會入會基金及常年費之規定 國際商會規定中國分會所取入會基金定為美金五千元，分十年匯交。常年會費最初定額，多至十三萬法郎；經中國分會一再去函磋商，始減為一千五百美金，並規定第一年僅須付一千美金，第二年加至一千二百五十美金，第三年始付全數。

(三)會員之徵求 中國分會成立後一年內，我國工商界加入國際商會為會員者，僅有上海總商會為基本會員，中國銀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為普通會員而已。此種情形，衡以我國於世界商業中所佔之地位，殊屬不稱。中國分會因於本年夏初，開始徵求會員，請全國商聯會通函全國各地商會徵求加入。會長陳光甫先生並親赴平津京漢徵求。

(四)國際商會增設華副會長 國際商會照章得設副會長十人，由各重要國家委員會提名選任。本年執行委員會議請中國分會推選一人。經公推中國銀行總理張嘉璈公權氏擔任，已函報國際商會在案。

(五)推專家出席國際商會交通統一會議 國際商會按照華盛頓大會決議，擬於兩年內召集國際交通統一會議，以謀汽車與鐵路運輸之統一。現先設專家委員會籌備一切。中國分會特推鐵道部駐歐辦事處主任吳克愚君代表出席。已集會一次。吳君寄來報告並囑搜集本國汽車及鐵道各項統計材料，備第二次會議之用。此項統計材料之蒐集，現在進行中。

(六)圖書館 中國分會藏書漸多，近與滬江大學商學院合作，以其圖書館之一部，供中國分會貯存圖書；同時並分函各國國家委員會代為徵集各該國出版經濟刊物，以充實內容而利研究。

(七)日佔滿洲請世界各國一致聲討 二十年九月十八日瀋陽事變起，中國分會即急電巴黎國

際商會，以日方此舉，危害世界和平，影響國際商業至鉅，應由國際商會以商人聯合立場，通電各國國家委員會，促各該國政府一致聲討。嗣得復電稱正急行研究，當極力促成公正和平之解決，並將案交理事會議辦云云。後理事會議決，由會長全權處置。中國分會並將全國商聯會印行之告全球民衆書及上海市商會之日本在滬不宣而戰之小冊，分發各國國家委員會。各國復書稱所引起之印象至佳，與我國甚表同情。此外中國分會並與全國商聯會聯銜數電國聯，請主持公道，應用經濟制裁以制暴日云。

我國籌備參加國際商會之經過及國際商會中國分會之成立，略如上述。吾人茲欲續敘者，爲我國出席國際商會各種會議之詳情。查我國先後推派代表參加之國際商會各種會議，計有民國十八年在巴黎舉行之中國問題討論會預備會議，同年國際商會之荷京大會及二十年之華盛頓大會。其經過詳情，具見國際商會該數項會議之紀錄及我國出席代表團之報告書。吾人特參合編譯之，藉窺全豹焉。

## 第十二章 巴黎國際商會中國問題討論會預備會議之經過及決議

海通以來，我國對外貿易，日益發達。歐戰而後，各國競拓其商貨銷場於遠東，吾國市場，尤爲重要。迨國民政府成立，全國統一，種種設施，積極實行。各國人士，均以爲對華貿易，因新時局之發展，將有長足之進步。國際商會，亦欲聯合在華有利益關係之各國，交換意見，期以協調行動，共圖對華貿易之發展。於是乎有中

國問題討論會之設。

巴黎國際商會中國問題討論會預備會議，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開幕，二十八日閉會。茲述其經過及決議如下：

(一)一月二十六日之大會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國際商會中國問題討論會，舉行預備會議於巴黎。上午十時開會，由國際商會會長畢萊利爲主席。到英、法、德、美、比、意、日、荷諸國及國際協會代表共十餘人。國際商會祕書長杜萊盎及祕書法塞厄均列席。我國代表爲梁龍、夏奇峯及專門委員俞大維。

會長致詞。會長畢萊利，除說明國際商會之性質、組織及本會議之目的外，對我國到會代表致辭歡迎。大致謂中國國民革命業已告成，國民政府統一全國，基礎逐漸鞏固，可爲欣慰。各國對於中國，不僅在物質上有重大關係，即精神上之關係，其重要亦日增月進。蓋各國在中國，實爲練習國際合作之地。中國商民，從此應與世界各國合作。中國雖曾有一次赤化風潮，致商務不得進展，信用一落千丈，然從統一政府出現後，經濟狀況日見鞏固。去年六月七月之間，經濟會議、財政會議、次第開會。中國商民，爲兩次會議之中堅。各國亦次第承認國民政府。國際聯盟亦派其祕書長赴華訪問。近來國民政府對於整理財政、獎勵工商業，不遺餘力，如製造預算、裁減軍隊、廢除釐金、增設鐵道，皆爲建設事業之基礎。現在之問題，是中國商人應如何

協助政府，實施此偉大之建設，而外國商人，亦應協助中國商民建設新中國。敝會長謹代表各國商人，表示願以各國之經驗智識技能，貢獻於中國商界云云。

我代表演說。會長演說畢，請中國代表演說，即由梁代表致詞，大意云：二十年來吾國商界，在政治上社會上勢力日增。國民革命軍興，吾商界同人，深覺中國非與國民黨領導之國民革命合作，不能建立一統一鞏固之中央政府，以停止內亂，恢復商務。故自軍興以來，商民熱誠擁戴國民政府，剪除軍閥；現在更盡力贊助國民政府，力圖建設。去年國民政府開全國經濟會議及財政會議，吾國商界不獨參加，且宣言願以全力助政府建設，並要求縮減軍費，鞏固預算，改良財政，收回關稅自主權，整理國債，設立國家銀行，統一貨幣，改善交通；且希望政府根本從新決定經濟政策，確立國民經濟制度。但為實行上述經濟計劃，首應廢除中外現行種種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故工商兩界各團體，復請願國府，要求速與各國交涉廢除。此等建議，完全採納。故通告各國，凡滿期之約，一律無效，其未滿期者，從速商廢。各國答復，多表示贊同。截至現在，與中國重新訂約者，已有十二國；尚有數國，亦在進行中，不日即可竣事。此外國府即召集全國軍隊編遣委員會，議決將各軍團裁撤，將軍費減去其半，（每年減至一萬九千二百萬元。）全國軍隊，完全由國府指揮。又設預算委員會，編製預算；設審計院，審核收支；設中央銀行，以統一金融；集中鈔票；改良貨幣；設鐵道部以促進全國幹線之建築；設全國建設委員會，協同各省建設廳，以舉辦全國道路、電政、濬河、水利、森林等各種建設事業。

建設伊始，需款甚鉅。中國資本，尙虞不足。外資輸入，或不能免。求助外債，固爲中國商界所不反對；但借款條件，首須不侵犯中國政治上主權及經濟上之自由與獨立。有企圖藉此壟斷操縱以圖專利者，當然爲中國商界所不能忍受。蓋吾國商人，深信今日之新中國，已非可視爲獲取利權予取予求之地；而新中國之今日，亦非可以壟斷借款藉獲政治權利之時也。中國商會，以爲外貨輸入，僅能於公開市場中，遵照商業原則行之。倘各國資本家，以聯合一致之手段出之，必反增疑懼。國際貿易，最重信任；而信任成立之條件，約可分爲兩種：（甲）必須雙方完全平等。今日中國人不能與外國在華商人平等，因外人在華，不與中國商人同受中國法律之支配，不受中國法庭之管轄，不納同等之租稅，自成一佔優越地位之階級。此種事實，妨害中外貿易甚大。（乙）必須雙方互相信賴。目下外國商人，仍以租界租借地爲護符，爲進取之根據地。其結果則中外通商，只限於通商口岸，只能間接由買辦處理。中國並非排外，若各國願放棄此等侵犯中國主權且無用之根據地，中國可以開放全國爲外人居住通商。此於吾國與比，意二國最近所訂之約，可以證之。誠以國際貿易及由此而增進之國際和平，不能於火藥倉庫內培植之，必須於正義人道之域求之也云云。

英代表演說。我代表演說畢，旋由英代表演說。略謂：華代表演說，吾人極表贊同。中國商界，有此偉大之努力，殊堪贊服。中國之經濟發展，與世界繁榮及和平，有密切之關係。中國會爲大國，可爲大國，將爲大國。望中國國民，勿妄自菲薄也云云。

日代表演說 嗣由日代表讀演詞如下：「中國在日本對外貿易上，頗佔重要之地位。一九二七年日本之出口貨總數，爲二十萬萬元，其中由中國買去三萬四千萬元，計約百分之十七；同年日本之進口貨總數爲二十萬零二千萬元，其中由中國輸入，約二萬二千六百萬元，約計百分之十零五。按照中國海關報告，過去三年間（截至一九二七年），中國之對外貿易（即出口總數），日本約佔百分之三十至三十一，美國約佔百分之十五至十七，英國平均約佔百分之八而已。故日本之對華貿易，倍於美國之對華貿易，而二倍於英國之對華貿易。中國爲日本貨物之市場，居於美國之後而爲第二最大市場，計佔日本輸出總數百分之十七，但僅佔英美二國輸出總數各百分之二而已。照過去三年統計，大英帝國在中國貿易，平均約佔百分之三十。但此係包括香港而言，而香港對於中國之輸入輸出，大部份包括各國通過該港之貨物；其中日本貨物通過，約佔百分之三十，不能完全視爲英國貿易。中日兩國，爲東亞鄰邦，發展商務，乃兩國福利各國在中國政治上經濟上利益不同。日本與中國，因地理及其他理由，兩國問題，當然非常重要而複雜。其他各國與中國，或僅關係重要，或僅有關係而已。故日本欲與中國解決一切懸案，比較困難，須加以充分之注意，不得不有遲延。但遲延並非由於日本不願與中國解決，蓋中國之恢復秩序，及得有機會發展其天然財富，於日本極爲重要也。日本對於其鄰邦之努力於實現正當國民願望，深表同情；且深覺中國統一於一鞏固政府之下，不特在國際上可佔一地位，且爲東亞和平進步發展上，加一重保障。敵國商人，確信中國秩

序之不保，中國之不繁榮，並非日本之利。現在日本貨物受中國通商各口岸抵制；吾希望中國商人，不久亦覺此種舉動，於已國亦有損失；蓋干涉商品之流通，實違背經濟學之原則也。現在各國為促進其國民之繁榮，皆努力於國際貿易之發展，而鑑於目下世界貿易之狀況，當然以中國現在情形為可惋惜。吾人皆知中國如有機會，可以建成一偉大商務。為此之故，國際商會所以召集今日之特別會議，以研究如何協助中國及中國商人發展商務之方法。惟欲研究中國經濟改造之問題，應先明瞭中國之實在情形；故日本商會以為欲確切研究此種複雜問題，不如在中國（最好上海）開一特別會議。蓋吾人在歐欲解決此問題，實比較非常困難，且事倍功半也。」

日代表演說畢，各國代表對於日本此種提案，皆默然不答，即無形打消。惟關於抵制日貨問題，吾國代表認為有答復之必要，遂由梁代表起立答復。

梁代表答詞 略謂：中國商民，亦知抵制日貨，自己之損失甚大。然日本政府，無端派兵佔領中國領土，慘殺無辜中國婦孺人民；中國商民激於義憤，不得已而採取經濟抵制手段，以促日本國民之反省。日本商人，如真欲與中國發展商務，增進東亞和平，應即要求日本政府即日撤退其侵魯軍隊，表示誠意云云。

梁代表演說畢，英專門委員起言，對於我國外債，有所質詢；仍由梁代表答復。旋夏、俞兩代表相繼演說後，經法、英兩國代表之提議，議決將各項問題於次日分工商、財政、交通三股討論，並決定本日下午三時，續

開大會，再請中國代表報告中國經濟一般狀況。

同日午後三時半，大會繼續開會。由主席請中國代表報告，即由梁代表出席演講。大意謂：中國政治，現已入於統一和平之軌。財政日益鞏固；軍事早已結束；建設事業，日見發展；國際商務，日增月盛；不平等條約，亦已逐漸廢除；日本不久亦當覺悟。現在各國商人，應與中國商人，一致謀中外關係之改善。其最善之策，莫如取消領判權，交還租界租借地，撤還駐軍，放棄內河航權等。並說明此種權利如何妨害中國主權，及束縛中國經濟發展，限制中外通商之處，及各國目下已無需要此種特權之理由。演說畢，英代表起言：中國代表報告，甚為詳明而平允。深信大會同人，皆深佩服，且以至誠表示謝意。說畢，主席宣告延會，至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俟分股委員會報告詳情後，再繼續開會。

(二) 一月二十七日分股開會情形

(甲) 工商股委員會。上午十時開會，由英代表主席。討論議案，共十有三。其所決議，大都空泛而不着邊際。茲僅錄其與工商有直接關係者如下：

(1) 各國代表，對於中國財政會議，請求財政總長設一廢除釐金委員會，期於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底，一律廢除之提議，表示滿足。

(2) 各國代表力言海關稅率不宜時常改變，並一致希望中國將來國定稅率制定後，切勿時常變更。

且對於進出口貨物，不因海陸而設區別待遇。各國代表希望關稅分類之名詞將來編成一律。又歐洲各國對於新關稅率之實行以貨到之日為準之辦法，以為離中國較遠之國頗受損失，希望中國商會設法救濟。

(3) 討論商標法問題，結果交本會工業財產委員會研究。

(4) 關於商標從新註冊問題，各國代表，主張請求中國全國商聯會協助。

(5) 中國代表說明國民政府工商部編製工商法規之內容。各國代表大致稱贊，惟德代表以為關於勞工待遇，理想過高，恐難實行。

(6) 各國代表請中國代表注意本會所編訂之商業名詞及本會與國際聯合會合刊之經濟統計劃一辦法。

本委員會並建議關於以上四大問題之分股委員會，應請中國代表參加會議。

(乙) 財政股委員會。下午三時開會，由國際協會代表主席。我梁代表說明國民政府最近之財政計劃及中國之財政制度，各國代表均表示歡迎。嗣梁代表繼續說明幣制統一之趨勢及租界對於統一幣制之阻礙等項。主席結論，對於國民政府之財政計劃，表示充分之贊服。

(丙) 交通股委員會。下午五時開會，由德代表主席。我國代表說明中國現在交通事業概況，全國交通會

議議決之具體方案，及鐵道部擬具之鐵道網計劃等，各國代表，均表歡迎。嗣我國代表復說明日本佔領膠濟津浦鐵道，顯係阻礙中外交通及商務，應由大會議決表示態度。日代表起答反對。英代表復起言中國鐵路路政敗壞之狀。經我代表反駁辯明後，主張將說明山東各路現狀之函，交由本分委員會主席轉交日代表，以示公開。主席應允，日代表亦默認，遂散會。

### （三）一月二十八日最後大會情形

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復開大會，首由各股分委員會主席，報告討論經過及結果。旋由主席宣告，擬將此項會議經過及結果公佈，其文如左：

#### 『國際商會與中國問題』

國際商會會長，爲準預討論中國之建設問題，以便提出於本年七月在荷京開會之國際大會，曾召集一中國問題討論會預備會議，於一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開會於巴黎。中國全國商會聯合會派梁龍，夏奇峯爲代表，偕隨員俞大維，由上海前來赴會。到會者爲英，美，德，法，日，比，荷，各國之銀行家，實業家，商業家。開會後分三股進行：一爲財政股，以德尼士爲主席；二爲工商股，以巴爾福爲主席；三爲交通股，以啓連爲主席。本會議得聞中國之建設綱領，有謀預算之平衡，軍費之縮減，貨幣之統一，鐵路之復原，公債之整理，深爲欣慰。此等綱領，皆足以助中國經濟狀況及信用之恢復。本會議會與中國代表對於

中國國民經濟上之財政工業商業各問題，及商務發達問題，爲長時間之討論。

中國代表團宣言：中國之經濟恢復，及國際貿易之發展，全視各國能否以完全平等待遇中國爲斷。本會議以爲雖無權討論政治問題，然深覺政治問題之經濟反動，亦有考慮之必要。且中國之發達，亦使人不得不設法改正過去之制度，蓋此爲各國之利也。

主席於宣告閉會前，致謝各國代表，並宣告將此次大會結果，報告於國際商會理事會，俾得正式成立一中國問題委員會，以便於本年七月大會開會前，再開一會議，決定議案及報告草案。旋我國代表梁龍，以中國代表團名義，致謝主席邀請中國商會參加會議之盛意，及各國代表合作之精神。

會議閉會之前，中國代表爲恢復中國交通起見，致函日本代表團，要求日本商會轉促日本政府即將佔領津浦鐵路之日本軍隊撤退。日代表團復函，允將中國商會請求早日恢復津浦鐵路之意，轉達日本商會；但對於要求日本撤兵一節，諉爲政治問題不能過問云云。

會議閉幕後，主席請中國代表於同日下午，再至國際商會本部出席收束會議。屆時中國代表團由梁龍、俞大維前往出席。各國到會代表，有英、法、荷、比、德、美等六國代表。由國際商會祕書長杜萊盎主席，祕書法塞厄紀錄。首由主席宣布開會宗旨，次討論中國問題委員會正式成立後，應於何時再開會議，以資決定具體方案，提出於本年七月在荷蘭舉行之大會。討論結果，決定於本年六月初間開會，並請中國商會代表於

本年五月十五日以前到歐，以便於開會前得與各國代表接洽，爲充分之交換意見，最後並請當日出席之中國代表，即將此項決議電告上海全國商聯會，俾得早爲籌備。旋主席復提出將來中國問題委員會應付討論之議案如左：

(一) 中國現在經濟狀況：

(甲) 農業。

(乙) 商業：(一) 商業之實況；(二) 關稅制度及稅率；(三) 釐金問題；(四) 國內國外商務自由之規則；(五) 現在國民政府經濟政策之方針。

(丙) 工業：(一) 工業發展之狀態；(二) 各種工業重要之程度。

(丁) 交通運輸：(一) 運輸發達之實況，(如鐵路、道路、江河、運河、海洋、空中)；(二) 交通發達之實況，(如郵政、電報、電話、無線電)；(三) 航業法問題；(四) 沿岸貿易及內河航行；(五) 南京全國交通會議之結果，(一九二八年八月)。

(戊) 財政及貨幣：(一) 中國之財政現狀；(二) 中國之租稅及抽捐；(三) 貨幣之數量及其流通狀況；(四) 貨幣法規及輔幣流通現狀；(五) 上海全國財政會議之結果；(六) 外國銀行。

(己) 司法：(一) 外人之地位；(二) 商業上仲裁制度；(三) 商標保護法；(四) 商業名詞。

(二) 前途之觀察：

(甲) 不涉及政治而完全從經濟上觀察中國經濟發達上最重要之問題為何？

(乙) 由中國商人觀察解決此問題最良之方法為何？

(丙) 中國公共工程及公共事業設立之實況，能否如何發展？

(丁) 依據中國商人之意見，外商應以何種方式，始能協助中國發展實業？

(戊) 中國各地方之經濟組織：(一)官式的組織，(各商會會館等)；(二)私人組織；(三)此等組織如何進行？

(己) 專為中國經濟事業而設之外人組織：(一)在中國者；(二)在各城市者。

(庚) 依外商之意見，應如何始能協助中國商人發展中國商業？

討論結果，決定將以上議案製成詢問書，先交中國德國英國商會，搜集材料，作成答案，於本年五月十五日以前，寄還國際商會秘書長，以便由其彙齊整理，提出於六月初間舉行之中國問題委員會。其餘各國，願具答案者，亦聽其便。但須以全體一致之同意，始得成為議案。會議畢後，我國代表團即將上項議案，郵寄回國，交由全國商聯會辦理。

## 第十四章 我國出席國際商會荷京大會之經過

### (一) 大會前巴黎中國問題報告書起草委員會之經過情形

根據十八年國際商會巴黎中國問題討論會預備會議之決議，我國商會代表，應於是年五月十五日以前到歐，以便於六月十三日中國問題委員會開會之前，得與各國代表充分交換意見，俾該委員會擬提荷京大會之中國問題報告書，得詳盡而適當。乃我國工商界對於此事，籌劃進行，極爲緩滯；集衆討論，長至三月餘；至五月下旬，始克派定出席代表，首途西行。此項代表，有在國內者，有在國外者，有在途中始邀請者，（名單見前，茲不贅。）迨六月中旬，始陸續抵柏林。適值預定六月十三日在巴黎舉行之中國問題委員會，亦以籌備不及，改定於七月一日在巴黎開一中國問題報告書起草委員會。其他問題，則俟荷京大會時一併討論。我代表等以距會期已近，而我國之經濟報告書尙未擬就，乃推定人員，分門草擬，由郭秉文代表整理全稿後，於六月二十五日，郵寄國際商會巴黎本部；並推定郭秉文、夏奇峯、壽景偉、張祥麟、史悠明、王世鼎等六代表，前赴法京與會。此巴黎中國問題報告書起草委員會開會前之籌備情形也。

七月一日下午三時，巴黎中國問題報告書起草委員會開會。我國赴法代表，全體出席，各國所推起草委員，亦均列席。除整理報告交換意見外，關於治外法權問題，雙方爭持甚力。其經過概況如左。

(一)整理報告事項：各國商會所擬報告，於我國現況，每多微詞。且對於各部建設計劃，略而不提。我代表等以各國商會此種報告，與我國實況不符，自未能資為依據。至國民政府建設計劃及各部會種種設施，則應充分列入，以示我國政府切實從事建設之一斑。其時某國起草委員，仍謂此種計劃，何時實現？表示懷疑態度。經我原起草委員歷舉事實證明，並分別說明後，均認為滿意。結果該會對於所草中國經濟問題報告書，決將經濟現況及政府計劃，一併列入，且大半以我方所草之報告為根據。

(二)治外法權問題：此項問題，我代表除分別交換意見外，復竭力主張將不平等條約及治外法權所有各種弊害，詳載報告書，以期喚起各國商界注意。各國代表中，贊同我代表主張者，雖有比、德等國代表，但力謀阻止者，亦大有人在。國際商會方面，藉口事關政治，以未便有何種決議為詞，而多方規避。同時且意存偏袒，將英、美、法、日四國駐滬商會反對取消該項特權之決議書，印布會場。我國代表當即起謂國際商會應以交換意見提倡合作為主旨，不能受任何團體之利用。為公允計，應請將中國代表團所提迅速撤廢不平等條約及治外法權之決議書，同時提出大會討論，以便公判。我代表團一致主張，爭持甚力。結果該會允將四國旅滬商會原提決議書撤回，並將我國請求取消治外法權之各項理由，詳載報告書中。

### (二)荷京大會關於中國問題討論會之經過

荷京大會原定關於中國問題之會期，計有三日：(一)七月六日之預備會；(二)七月七日之討論

會；(三)七月十日之正式大會。其經過概況如次。

(一)七月六日之預備會：此會目的，爲繼續討論在巴黎初次預備會中所起草未竟之治外法權問題，並商定大會對於中國問題之議程。我方推定郭夏梁等代表，前往出席。各國委員，亦均列席。關於治外法權問題，討論多時。最後議決以我國代表團所擬報告書中關於取消治外法權之種種理由，與外人對於取消治外法權之意見，並載報告書中。此外即討論對於中國問題之議程。會長畢萊利氏謂提交大會之中國問題議案有三：(一)撤廢治外法權之原則；(二)關於中國經濟建設之希望及與國際商會切實合作之方案；(三)對於財政、工商、交通等具體問題之研究。我郭代表當答以上述數端，確有討論價值。惟(一)法權問題原則，已早爲各國所承認；故我國人民所切望於國際商會者，不在聲明此種原則，而在一致主張正義，並竭力督促各國政府尅期實行拋棄此種特權。(二)國際合作，爲我國所歡迎，但須以絕對無損我國主權者爲限。若各國協以謀我，不願我國輿論如何，則片面主張，殊與合作原則不符，自非提倡國際經濟合作者所宜出。(三)關於財政、工商、交通等經濟問題，中國代表團之意見，除已載入報告書者外，當於大會演說時，有所陳述。惟國際商會對於他國經濟問題，向無設組討論之先例，故原設之中國問題討論會，似可即告結束云云。旋我方梁、張兩代表，相繼發言，亦均同此主張。最後我國夏代表，以該會約請愛文諾、瑪二氏來會演說，恐有政治色彩，特提出異議。他國委員，贊成反對，各執一詞。會長乃宣告延會，至次日

再行討論。是晚我代表團亦全體集議，決定應付方策。

(二) 七月七日之討論會：是日會長畢萊利氏以張嘉璈氏爲我代表團主席，特先約張氏晤談，表示尊重中國代表之意見，將原設之中國問題委員會即行取消；並謂愛文諾多瑪二氏演說原約，亦已婉謝。至決議書之措詞，除歡迎中國加入該會外，不涉及其他問題云云。張代表以該會當局，既採納我方主張，尤即繼續開會。上午十時，討論會開幕。會長畢萊利主席；推我方張代表爲副主席。就座後，先由主席將中國問題報告書中重要各項，分別說明。旋以多數會員，願先行研究此項報告書後，再行參加討論，故當經決定同日下午繼續開會。會前我國代表以是日爲我方公開解釋中國最近進步，並交換意見之機會，遂分爲四組，公推報告書原起草員分別擔任解釋之責。分配既定，下午三時開會。先由張代表演說中國財政經濟思想之變遷，及我國政府對於借用外資之態度，及整理已往借款之計劃。嗣各國代表有所質疑，均由原起草員分別答復。旋主席以我國商會組織，與他國情形，容有不同，特由我國陳得傳代表，說明一切。又以國際商會國家委員會之組織，關係重要，故由郭代表提出討論。主席及各國領袖代表，均有意見貢獻，可資參考。討論既畢，即行散會。

(三) 七月十日之正式大會：是日正式大會，吾國代表及專門委員全體出席。各國代表，亦多到會。首由會長畢萊利致開會詞，歡迎我全國商聯會推派代表與會，陳述中國問題討論會之經過，及各國工商

界與中國合作之必要。對於我全國商聯會決意設立國家委員會之舉，視為合作之先聲，尤抱無窮之希望。次由我國張嘉璈代表致詞，略謂：國際關係之進展，端賴各國有親善及合作之精神。我國排外思想，前因列強迫訂不平等條約而略有表示，但現已無存。最近中國人民及政府之經濟觀念，大非昔比。自財政方面言之，中國政府，已深知無計劃及無擔保之公債，有損於國家信用，故現竭力設法整理，以求對外信用之鞏固。將來中國政府之經濟政策，以健全為前提。中國人民之活動，亦必以國家利益及國際合作為原則，而羣策羣力以赴之。在此舉國上下奮力圖強之過程中，在華外人之利益，必直接的或間接的受有相當之影響。但今日與會之各國，對於中國情形，必能了解而予以善意的合作。中國地大物博，亟待開發，誠能中外合作，必收良效云云。旋美國代表拉門德演說，首向我代表團表示美國代表團歡迎之意，次述其一九二〇年遊華感想。謂中華民族，具有強健之精神。國際商會以合作為前提，希望中國不特有合作之誠意，尤須有合作之能力。彼謂：苟中國一旦真能統一而成為強大之國家，則全國之道路及鐵道，自有積極發展之必要。關於此點，中國政府，將何以圖之？拉門德續謂彼為此言，初不欲涉及政治，而僅欲自中國對外貿易上發此問題。各國與會代表，如僅以悅耳之言，而不以忠實之言明告中國，則實為最不友誼。凡中國之友，應知中國目前之國際信用，已降至最低落之地位。中國政府若不設法恢復，則無論紐約或歐洲之市場，必無優厚條件之借款可得；蓋中國目前已無相當之財源，可資抵借。苟此種情形不變，則舉行新債，無論作何用途，必不可能。希

望中國對於此點，理想實際，須兼籌並顧云云。拉門德之言，似頗逆耳，然其意不外圖強須自己努力。中國須將對外信用，早日設法恢復，而後友邦始可予以財政上之協助；蓋中肯之言也。

拉門德言後，德代表伍別希起謂：德代表團見中國問題現亦列入國際商會議程，殊爲愜意。凡曾居中國者，皆悉中國情形不特日有變更，且其國內各部之生活程度，相去懸殊。蒙古農民，勞作於荒漠之野；粵省農民，則享受豐厚之收穫。此種相反之情形，凡爲中國再造之研究者，應特予注意。今世工業發達之國，均仰望中國以豐富之原料，易其製造品；但中國富源之開發，實有賴於外力之協助云云。

嗣我國張祥麟代表演說最近我國工商業之發展情形。略謂：工業化現已開始。最近政局，雖不平靖，然商業之發達，仍與日俱增。中國歡迎外人投資，但須不損及國家之主權。邇來中國政府對於工商財政之種種設施，如籌立中央造幣局，統一幣制，設立中央銀行，及解決關稅問題等等，均在積極進行之中。一九三六年中國政府將於南京舉行國際展覽會，以爲民國成立二十五週之紀念。中國代表團希望屆時各國商人將僉以其商品前往陳列，以資觀摩而增貿易。最後張代表並介紹上海工商訪問局之各種刊物，以爲外人欲知中國經濟狀況者之一助。

次法意代表相繼演說，略謂：各該國極願協助中國以收合作之效；惟希望中國司法制度之改良，及法典之訂立，均能早日實現。嗣我國夏奇峯代表起言：不平等條約及治外法權，爲中外經濟發展之障礙，有即

日取消之必要。各國欲增進對華貿易，非以平等待遇不可。應請與會各國之代表，轉請其政府早日放棄其對華治外法權，以求平等待遇之實現云云。

復次，英日兩國代表相繼演說畢，我國郭秉文代表起言，對於我國之現狀，重加申述。其言曰：

「欲知中國目前之狀況，請以其五十世紀之歷史與歐洲史上重要事蹟：如宗教戰爭，文化復興，一七七六年之新精神，法國大革命與一八四八年之新理想，以及蘇俄之赤色等等，互相揉和而熟研之……」

郭氏旋復追述中國國運之中落及最近之復興，謂中國之所經，與曾經革命各國之所歷，必大同而小異。今日中國人民覺悟國家利益之必須保護，實為最近國民革命運動之特徵。此種革命運動，人民主之。惟中國土地雖廣，人民雖衆，物產雖富，但其發達之重要原因，實在民衆教育之增進，蓋將來商業之發展，新中國之再造，其大半責任，均須民衆負之。中國各種問題之解決方法，中國人民知之，當較任何人為諗。俟以時日，各種問題之解決，必能見諸事實。中國再造之功，二三十年後，當可完成。以二三十年與中國悠久之歷史較，固滄海之一粟也。

最後郭代表復鄭重聲明：中國並不欲單獨工作。凡外人之資本，技術與同情均所歡迎。惟國際合作須以平等待遇為先決條件，故不平等條約及治外法權之取消，尤為不可緩之要圖。

大會結束之前，會長畢萊利起謝諸演說者，希望與會各國，以同樣之誠意，同樣之犧牲精神，共圖合作。

最後將國際商會理事會所擬並經中國代表團贊同之議決案，提請表決，經全場一致通過。議決案如下：

「國際商會大會對於中國實業界代表團之與會，及該代表團所提將由工商金融各界組織國家委員會之聲明，表示滿意。」

「國際商會大會熱忱信仰中國實業界所處之重要地位，足以發達中國之國家經濟，及增進中國國際關係之和諧。」

## 第十五章 我國出席國際商會華盛頓大會之經過

### (一) 出席前之籌備

國際商會中國分會成立後，以國際商會第六屆大會，將於五月間在華盛頓開會，故於二月間即推舉貝淞孫、李國欽、郭秉文三人為出席代表。貝代表等奉命後，即積極籌劃如何折衝議席。當以是屆大會，議題至多，與其因兼籌並顧而無所建樹，不若專致力於一題之或能成功。此次大會議題與我國有重要關係者，以銀問題為最，故當經決定以全力從事於銀問題之解決。

國際商會關於銀問題之議程，原定僅由日本郵船會社總裁今務謙吉代表遠東演講銀問題。夫銀問題與世界商業之關係，至為重要，而國際商會於大會議程中，未予以相當地位者，蓋因大會議案及決議草

案，大都事先預得主要關係國之同意，大會時不過解釋議案及略將決議措辭修正而已。銀問題與國際商業雖有絕大之影響，然以關係各國意見不一，英、美兩國之意見，尤稱相左，故於大會議程中，遂僅佔聊備一格之地位。惟我代表團以我國為最大用銀國，銀問題之重要，無出其右。為我國利益計，須求銀價之安定；欲求銀價之安定，須聯合世界產銀，用銀，販銀各國，開一國際銀會議，庶有解決之望；而國際銀會議之召集，非先事設法引起世界各國之注意不為功。貝代表等基此觀點，因即建議政府，請以單獨行動之策略，壓迫英、美各國，移樽就教。我財政當局慮銀價跌風，或因以益厲，未之採納。但貝代表等深信欲謀銀價之安定，必從舉行國際會議入手。故繼續獻議政府，請由我國發起召集國際銀會議；於華盛頓大會開會以前，發簡邀請美、日、英、墨重要國家參加，共圖解決之方。我財政當局慮或歸失敗，亦未予贊同。

貝代表等之議，既一再不為政府所採納，計惟有於大會時設法激動到會代表之感情，使列強能贊同中國召集銀會，因即預備編印節略一件，專論銀價低落與世界商業凋敝之關係，於大會時分送各國代表參考。又以大會演員名單中，並無我方代表之名，乃由李代表電商國際商會，議定五月五日下午，由貝代表演講。此大會開會前我國代表籌備出席之經過情形也。

#### (二) 大會期中我代表團之折衝

我國出席華盛頓大會代表，原祇三人。郭秉文代表因事留國，故僅由在英之貝淞孫、李國欽二氏，前

往出席。五月三日，貝李兩代表抵美京。四日，大會開幕。我代表團以聚全力於銀問題，故於其他重要議案，如關稅、債務、賠款、俄五年計劃、世界農業危機等，均擬不加參議。大會開幕日之晨，我代表團爲引起各國代表對於銀問題之注意起見，即以所備節略，分發與會代表，並與英代表巴爾福爵士，日代表園田三郎、高木隆吉，印代表蓬孟祺等，預爲接洽，交換意見；各代表均允贊助。是日大會議程，係由主席德尼士等演說世界經濟概況。關於銀問題，僅日代表今務謙吉於其演講從遠東方面觀察世界商業時說及今務謙吉氏於申述銀價暴落之原因後，關於我國，略謂亟應確定適當之貨幣政策。此問題若能解決，則於世界商業，大有裨益云云。

銀問題之討論，於五日下午舉行。由美人伊斯孟爲主席。我代表列爲第一演員。其演辭及所提議案如下：

「銀價慘跌，爲世界商業凋敗之一大原因，已爲經濟家所共認。銀爲全球人口之半之財富，因銀價低落之故，此一半之人類，其購買力及生產力，隨而銳減。中國爲用銀國家，國內外活動能力，自受影響。然此不獨東方諸國爲然，即墨西哥、秘魯等國，恃銀產以維持其繁榮者，亦無不因是而發生經濟恐慌。銀價跌落之原因，論者甚多，無庸縷述。中國分會所分發之節略中，分析綦詳。鄙人所欲言者，銀子問題，對於中國，固爲重要，然目前已非單一國家或少數產銀者之問題。海運溝通以來，全球各國，實處共存共榮之地位。一國之

衰落，其影響卽及他國。一國物價之跌降，卽擾及他國市場之均衡。原料跌價則製造品亦隨之而跌，如響斯應。世界之不景氣，原因固多，然銀價跌落，實其大因，此不容否認者也。世界人民，對於銀子，既失其信仰之心，遠東一帶重要商業區域，因之發生重大恐慌。此恐慌如繼續不解，則全球商業，均將受創，馴至目前不景氣之時期，因而延長。故吾人必須樹立對銀子之信仰，不僅用銀國家，卽全球各國，將俱蒙其福。中國目前爲用銀最大之國家，（其次爲印度，）而亦爲銀幣本位之國家，對於討論安定銀市之計劃，自所關心。爲華人經濟及世界商業利益計，極願與世界各國合作，並熱望能依中國分會向國際商會執行委員會所提之議，召集國際銀會，謀安定計劃，予以施行。中國目前視銀市安定，爲首要之圖。因安定銀市，可以促進銀本位國家及其互市者商業之繁榮。以工業立國者，可因而多售其製造品於銀本位之國而購其原料。故銀市安定，與世界各國俱有密切之關係。中國以其地位特殊之故，對於銀子問題，曾作親切之研究。自印度採行一九二六年皇家幣制委員會報告書之後，中國卽感覺採行金本位之政策，成世界一致之趨向。故聘請專家，以議幣制之改良。一九二八年凱末爾委員會來華，經一年之探索，草擬「逐漸採行金本位之法律方案」，議以銀元爲信物，而以金匯兌爲本位。此種計劃，自須假以時日，逐漸推行。然推行之前，有須先決者：一、中國必先有金以爲準備；次則處置廢棄銀幣之法，亦須妥爲籌劃。如中國廢銀，一旦盡投市場，影響所及，殊未易言。且銀行放款制度，在中國僅逐漸推行，則採用金本位之計劃，實有賴於金子之輸入。中國國際支付差額，尙有

贏餘，金子雖不輸入，亦不可得。依此以觀，目前雖有力謀保存金子者，結果必至金子負擔，將益加重，蓋可知也。自一九三〇年三月一日，印政府征收銀子進口稅，每盎斯四安那（印幣名），翌年增至六安那後，中國方面，頗為震動。甚有主張課銀稅，由政府限制或竟禁絕銀子進口者。中國政府知此舉影響世界商業至鉅，靳不採行，而望各關係國家，能通力合作，以謀挽救；並願在未採任何行動之先，以本問題公開，與世界人士，推誠討論。但國際間如遲延莫決，無所舉動，則中國不得不獨行其是，以保障其國民之利益。為增進國際友誼發展世界貿易故，中國分會謹提下列議案，請國際商會採行。

「國際商會深感銀市不穩，影響世界經濟至鉅，認在本年內召集國際銀會以謀安定之方為目前切要之圖，謹敦促各分會轉請各該國政府注意。」

我代表演說畢，英代表柯茲起言，略謂金銀俱可作錢幣，而金為尤宜。與中國互市各國，多半採用金本位。中國外債，又以金計。故中國最後必棄銀本位而採金本位。凱末爾委員會以為中國採用金本位，對於物價、工資及債權債務間關係，可不至發生紛亂。最近二十五年來，凡議改革中國幣制者，均主採用金本位。本大會如採取同樣意見，必有補於銀問題之解決云云。次印代表蓬孟祺演說，贊成我國所提召集國際銀會之議；並稱渠個人意見，主張立即有所動作，以冀恢復銀市；因其跌落之後，數萬萬東方人民，方在嚴重痛苦中云云。最後美著名冶金工程師韓蒙，主張保留銀幣制度，因衆料今後十年內，世界產金必大減，或將減少

百分之三十以至五十云。

我國代表團所發之節略，所提之議案，及在大會之活動，大引起會衆之興趣。六日，美、加、印三代表團聯合呈請定期續論銀問題，採行我方議案，（依國際商會會章，所有議案，應先歸議案委員會審查，）竟獲允許。定次日下午繼續開會。

翌日（七日）美參議員金氏，邀中、美、加、日、印五國代表團午宴。英獨缺席。席間非正式討論之後，與宴者一致同意擁護我方議案。下午開會，伊斯孟氏主席。經美、加、印各國代表相繼發言，贊成中國之議案。嗣由主席提議組織臨時委員會予以審查後，再交議案委員會。臨時會審查結果，因我方原文措辭妥善，除加「凡有關係者，均應列席會議」一語外，全文無所更動。是日下午，我方議案，由臨時委員會交付議案委員會。五月十一日，我方議案，由英附議通過。

大會期內，我國代表團並與國際商會秘書長商詢我國選派代表出席理事會問題，經訂明我國可即提出理事三名，交由最近之理事會通過云。

五月十五日，貝、李兩代表以出席經過情形，撰具報告書，寄呈國際商會中國分會督照。此項報告書，敘述出席經過甚詳，對於大會之觀感，尤多中肯之言，爲本章所根據各項主要材料之一。



## 結論

國際商會成立，迄今僅十有二載，而其發達極速，成績燦然可觀；蓋其組織分子，包含世界各國重要經濟團體及個人，其工作方法，復至縝密而妥適。吾人綜觀前文，即可知國際商會十餘年來所作事業之有關於戰後國際經濟之發展者，實至重且大。賠償問題為戰後最感棘手之問題，然國際商會能計擬切實可行之辦法以爲道斯計劃之張本。戰後各國預算不立，幣制紊亂；運輸制度，既已互歧；關稅手續，復極繁瑣；凡此國內財政之窳落，國際貿易之衰敝，均足爲戰後經濟復興前途之障礙。國際商會乃集合各國經濟界領袖於一堂，組織專門委員會，從事探討，以求解決之方。其所建議，輒爲各種國際經濟會議採作決議之基本方案。他如重征問題，商業票據法規統一問題，交通運輸問題等，國際商會亦均有可寶貴之貢獻；而於國際商業仲裁制度之推行，尤有重要之成就。簡言之，今日之國際經濟機關中，國際農會爲各國農業界之集合團體，國際勞工局爲各國勞働界之集合團體，而國際商會則爲各國金融界工商界交通界之集合團體。因其事業範圍之廣大，故其所處地位之重要，乃較國際農會及國際勞工局等而上之，直可與國際聯盟相提並稱。名以「國際經濟聯盟」洵非過譽。

吾人綜觀本書所述而知國際商會已往之事業，悉以完成二大使命爲目標。此二大使命維何？一爲各國經濟界輿論之廣播，一爲各國經濟實況之探討。國際商會以其地位之重要，勢力之雄厚，凡所決議，雖無強制各國政府實行之法律的效能，然一經全體會員之公決，即不啻全球各國經濟界公意之所在，於各國國際經濟政策之決奪，自能發生相當之影響。再則國際商會，因有各國國家委員會及各種專門委員會之設置，於各國經濟狀況之調查，各種經濟問題之研究，均有特殊之便利。故時僅十餘載而發行刊物，已以百計，其有裨於各國經濟狀況之闡發，與國際貿易之增進，又至爲明顯。是故國際商會，不特爲全球各國經濟界輿論之發表機關，亦爲國際經濟問題之研究機關，其使命極重大，其成就亦至偉鉅。無惑乎閱時不久而已蔚然爲國際經濟界最重要之集合團體也。

我國工商界對於國際活動，素鮮注意；故國際商會成立既十載而始有二三團體加入爲會員。夫國際商會爲各國經濟界私人團體所組合，自應由各國工商金融交通各界團體及個人自動奮起參加。然我工商各界對於此種利害切身之國際經濟活動，乃漫不經意若是，其將何以競爭於今日爭攘角逐不容懈怠之世界經濟大舞臺？

茲者國際商會中國分會，經我國工商界三數先覺之士之努力，而已正式成立有年矣。願我國經濟界團體及個人之加入爲會員者，迄今仍寥寥無幾。我國民團結力之缺乏，於此可獲一強有力之明證。夫凡百

事業，端賴人力與經費；人力愈多，經費愈充，則事業發展亦愈大。今中國分會內部既不充實，人力經費，兩感不足，發展前途，自多阻礙。試觀中國分會自成立以來之種種困難情形，如內部組織之不健全，會所建築之無着，以及會務之無大進展等等，是豈偶然之現象哉，抑亦我國經濟界缺乏團結精神之所致耳。

今夫中國分會之設立，豈僅求形式之存在而即已畢事乎？吾人審察國際商會之規章及事業，而知國家委員會之使命，蓋亦有二重之二使命者，一為國際商會與本國會員間聯絡工作之實行；一為本國經濟勢力對外發展之策進。換言之，前者為國家委員會於國際機關立場上應盡之職責，後者為國家委員會自國家經濟觀點上應為之工作。蓋由國際機關立場言之，各國國家委員會，不啻國際商會之縮影；其應盡之職責，與國際商會之使命，無大歧異。國際商會為全球經濟界輿論之喉舌，國家委員會為本國經濟界輿論之喉舌；國際商會盡力於各種國際經濟問題之探討，國家委員會亦應盡力於各項國際經濟問題之探討，而尤應注意於本國經濟問題之研究。自國家經濟觀點言之，國家委員會設立之最後目的，消極的為本國經濟利權之保護，積極的為本國經濟勢力之外張。國家委員會除其在國際商會組織的立場上應盡之職責外，尤須憑藉其地位之重要，領導本國工商金融交通各界共圖向外發展國力之方策。蓋國家委員會既為本國經濟界重要分子之集合體，則凡所謀所為，必切實而有效。自各界團體及個人言之，則為圖謀私人業務之進展，如自整個國家而言，則為促進全國經濟勢力之對外擴張也。

國家委員會之重要使命，略如上述。試問中國分會已一一實行之乎？衡以分會今日之狀況，將來亦能一一實現之乎？吾人殊未敢云然也。然則將何以圖之？曰：圖之之道，在我國經濟界自身之覺悟與實行而已。我工商金融交通各界團體及個人，誠能審知國際商會所以爲唯一的重要國際經濟機關之故而羣起參加之，務使中國分會成一強有力之集合體，則對內可以鞏固全國各地經濟團體及個人之結合，而共謀國家經濟之發展；對外亦可以與各國經濟界相周旋，小之足以保護國際關係上應有之權利，大之並可圖謀擴張本國經濟勢力於域外。總而言之，惟在我全國經濟界各團體及個人好自爲之耳。不禁拭目俟之。

# 附錄

## 一 國際商會組織法

### 第一章 名稱與宗旨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際商會。

第二條 國際商會之宗旨為：

- (一) 代表包含金融、工業、運輸、商業等國際商務之一切經濟機能；
- (二) 彙集並宣佈與國際商務有關係者之確見；
- (三) 對於改善國際商務狀況及解決國際經濟問題，圖謀有效而切實之行動；
- (四) 增進各國商人及商業團體之交際與情感；
- (五) 終於助成世界之和平與國際之友誼。

第三條 國際商會為設有國家委員會各會員國重要經濟團體之聯合團體。

(甲) 國際商會包有下列各種組織：

(一) 理事會，

(二) 大會，

(三) 各國國家委員會，

(四) 秘書處。

(乙) 其工作方式為：

(一) 專家會議；

(二) 通函表決法；

(三) 舉行經濟調查及刊布調查報告；

(四) 其他隨時發生之有用工作。

## 第二章 會員

第一條 國際商會包有基本會員與普通會員；各國會員名冊，由理事會按期照後之規定開列之。

第二條 (甲) 凡各國金融及工商各界之團體會社，無論全國的或一地的，如確係代表各該社團利益，並

無政治或營利之目的者，皆得被選爲本會基本會員。

(乙) 凡各國以營利爲目的之個人或公司，如其國之經濟團體有得被選爲基本會員者，皆得被選爲本會普通會員。凡正式被選並遵守會章之普通會員，皆得列席大會；在遵照會章範圍內，並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普通會員並有收受本會出版物之利益。

第三條 各團體、公司及私人，須具下列條件，方得爲本會之基本會員或普通會員：

(甲) 由各國已得本會承認之國家委員會介紹；

(乙) 並由本會理事會遵照本組織法及辦事細則之規定通過之。

## 第二章 理事會

第一條

理事會由按照本組織法加入本會各國所派之代表及本組織法所規定之前任理事組合而成。

各入會國之代表人數，視其對外貿易之數量（出入口貨之總計）而定；其比例基數，以比、英、法、意、美五國中對外貿易額之最低者爲準。

各國代表人數，規定如下：

(甲) 凡一國對外貿易額，至少等於標準數者，得派理事三人；

(乙) 凡一國對外貿易額，低於標準數而至少等於標準數之半者，得派理事二人；

(丙) 凡一國對外貿易額，低於標準數之半者，得派理事一人。

為應用本條之規定起見，各國進出口貿易額，應由理事會查考之。

本章中所用「國」字之意義，應為任何地理上的區域，有重要商業關係，設有行政管理機關，享有若干財政自主權，或至少於其對外貿易之管理上，有相當之制定權者。

## 第二條

(甲) 凡各國已有可以代表全國重要經濟團體而並已加入國際商會之正式機關者，此正式機關，得選派代表其國之理事若干人。理事中第一人之任期為一年，第二人為二年，第三人為三年。此後每理事之任期，均為三年。此正式機關，並得選派與理事人數相同之候補理事若干人。候補理事之任期，與理事同。

(乙) 在未有全國正式機關之國，則由該國已加入國際商會之各團體以最適宜於其本國之方法，組織一確能代表其全國重要經濟勢力之國家委員會。此國家委員會即為該國之正式機關，並得按照上條之規定，選舉理事若干人。

(丙) 理事任期，除補缺理事，僅為被補者之未滿任期外，各自其被選之日起，一年二年或三年告終。理事舉出後應立即由國家委員會報告國際商會秘書處。

第三條 理事會開會時，如理事因故缺席，則其候補理事應有理事之全權。若理事及候補理事均不能到會，則應先期通知其國家委員會；由該國家委員會另派臨時代表出席。此臨時代表之職權，與正式理事同。

第四條 理事會之權限如下：

(一) 決定何國之經濟團體得加入國際商會為會員，設若各國請求加入為會員之經濟團體，業已按照本章第二條(甲)(乙)兩節之規定，組織可以代表全國重要經濟勢力之正式機關，或國家委員會；並已繳納由理事會按照已往各國入會時所繳數目而規定之入會費。

(二) 判定關於加入國際商會為會員之任何問題；並得將此項判定於下屆大會中提出之。

(三) 收受入會請求書；責令請求人陳明理事會所視為必須報告之各項詳情；選取合乎本組織法所規定各項條件而理事會認為能助國際商會達到目的之請求人為會員。設各國國家委員會於收到請求書四個月後，未予批准，則該請求人得詳細敘明情由，向理事會請求。同時理事會得向該國家委員會索取該案之詳細報告書。理事會於通知該國理事後，得將該案於下次開會時判定之。

(四) 收受各會員對於大會應議事件之意見，並規定大會之議事程序。

(五) 決定大會之開會日期與地點(如上次大會未曾決定)。

(六) 派定大會議程委員會以辦理每次大會之籌備事宜;惟大會議事程序,須由大會核准之。

(七) 派定各種認為必須設立之委員會。

(八) 規定國際商會秘書長及其人員之酬報,並指揮秘書處之工作。

(九) 決定關於本組織法解釋之各問題,並得於下次大會時討論之。

(十) 判定各種無須由大會或通函表決法決定之普通問題。

(十一) 採用對於本組織法不相違背之國際商會辦事細則。

第五條 理事會總理本會事務,努力進行,圖達本會之宗旨;並以種種適當方法,使大會或通函表決之政策,得以實現。

第六條 理事會自定其辦事手續;得以通函或電報,商議各項事件,以代集會。但若有六人以上分屬三個國籍之理事要求開會,則會長應召集理事會議。任何會議,應於六十天前通知;但如各理事正式聲稱無須此項通知,則不在此例。

正式開會,須有過半數之理事出席,而此出席理事,至少須佔選派理事各國之過半數方可。秘書長應出席於理事會之任何會議,並擔任會議之秘書。

第七條 理事會每年應將本會工作報告交由各國國家委員會分送各會員。理事會並應向每次大會提出本會最近會員名錄，本會經濟狀況報告書，及辦理會務經過詳情及成績報告書各一件。

#### 第四章 執行委員會

第一條 理事會於每年七月一日以後之第一次會議，應由其內部選出一執行委員會。

第二條 此執行委員會之委員人數，至少五人，至多十五人。國際商會會長為當然委員，且為此會主席。執行委員之人選，應不論國別，祇以工作效率及出席便利為準。

第三條 執行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由理事會規定之。

第四條 理事會得將其職權隨時委托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五條 執行委員如不能出席會議，得自請代表出席；其人選為理事會中之正式理事，或候補理事，或舊任理事，或前曾出席理事會之臨時理事均可；並皆不分國籍。

#### 第五章 會長及職員

第一條 理事會每二年應用無記名投票法，自理事會內或理事會以外之人物內，選出任期均為二年之

國際商會會長一人，副會長至多十人，會計一人，副會計一人。

第二條 正副會長及正副會計之任期，自被舉之日起，至下次二年期大會閉會之日終止，其期限約為二年。

第三條 正副會長與正副會計若為理事會外之人，則此項人員，為理事會中之當然委員，並得聯選聯任。

第四條 正會長缺席時，理事會得由副會長中選出一人代理之，如亦不能到會，則由理事中選出一人代理之。

若遇會長身故或退職，則由理事會另選繼任者代之；此繼任者得有國際商會會長應有之權限，並應辦理會長職務，至下次大會時為止。

第五條 每一會長於其任期告終時，即為理事會之永久會員，兼有名譽會長之稱；惟此稱號，並不附有職務及責任。

第六條 若正會計不在任，或不能在任，則副會計得代有正會計之職務及權利。此項權利，包括理事會之當然理事資格在內。

第七條 正會計應照理事會所規定之章程，實行其職責。此項章程，須訂明會計在一定期間內，應報賬備查。

## 第六章 大會

第一條 國際商會會員大會，每二年至少舉行一次。若下屆大會之日期及地點，未經大會議定，則由理事會定之。大會開會通告，至少應在六月前發出；其議事程序，至少應於四月前通知各會員。

第二條 凡本會之基本會員，皆得照下列第四條之規定，派遣代表出席大會各種會議；每代表得一權。大會開會，須有下列條件，方足法定人數：一、報到基本會員代表之所屬國，至少須佔會員國全數之三分之一；二、選派代表到會之基本會員，至少須達本會基本會員全數之三分之一；三、報到代表，實際出席者須為多數。

第三條 除本節及辦事細則另有規定外，報到代表之多數，得議決大會議案。但二國或二國以上之代表，得要求舉行國數表決。代表議決之案，如經到會會員國全體三分之二之通過，即作為確定。若代表議決之案，經國數表決否決，則該議決案應即視為取消。該項議案，如不收回，應由理事會決定，或照第九章之規定，用通函表決法表決，或列入下次大會之議程。國數表決時，每一國之表決，應得該國報到代表之多數通過。若某國之表決，不照此規定，則會議秘書，得視該國表決為否決。

第四條 每一基本會員，至少得派代表一人，至多不得過十人；其應得代表人數，由該國國家委員會視該

團體之重要與其會員之多寡而向理事會提出之常例每二百名會員可得代表一人，但至多不得過十人。

理事會得接受國家委員會之提議，但理事會如認該基本會員之重要與其會員之數未能悉稱時，則理事會得照上之規定及該基本會員之重要而定其代表人數。

第五條 凡國際商會會員國之政府，得由本會請其派遣代表出席大會。其代表人數不得過三人。凡政府代表得按照辦事細則之規定，列席發言，但無表決權。

第六條 大會議事程序，由理事會定之，並應於大會四月前分發各會員。若有三個以上基本會員反對討論議程中之某一提案，則此案是否應予討論，大會得付表決，由到會代表多數表決之。大會不能議決不列於議事程序中之問題；但若得到會代表三分之二之贊同，大會得討論之；惟該問題須與本會之宗旨相符合。又大會若得代表同等之贊成，得將該案提交理事會，俾由理事會按照第九章之規定，用通函表決法決定之，或列入下次大會議程中。

第七條 凡表示大會意見之議決案，須得到會代表三分之二之通過，始能採用。

凡已到會之代表，在未至表決時即須離場者，得在未離場之前，留下書面表決。

第八條 本會會長為大會主席，並得指定各會議之主席。凡國際商會各種會議紀錄，理事會以及各種委



員會之議事錄，應置於秘書處。本會議決案應送交永久操有執行權限之理事會執行之。

第九條 大會閉會後，理事會應即將大會議事紀錄之撮要，由秘書處轉發各會員。

第十條 在收到此項撮要及本會對於某問題按照第九章規定以通函表決法決定應持意見之通知書後，各基本會員應助其國家委員會設法引起對於各項問題關係重要之各機關之注意；並竭力設法促成其本國與其他會員國之一致行動。

## 第七章 秘書處

第一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及辦事人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選任，並受理事會之指揮與管理。理事會應決定秘書處之暫時地址，並應從速議定其永久地址，於本會下次大會宣佈之。本會秘書長指揮秘書處之工作，並對理事會負責。

第二條 秘書處附設管理委員會，以秘書長為主席。管理委員會各委員，以下列方法選出之。

凡有本會會員各國之國家委員會，得選派管理委員一人。管理委員會委員，須常川留駐秘書處，會同秘書長集議理事會交辦或本章所定之應辦事項。各管理委員並應各以關於其本國之參考資料及意見，供給秘書長，向秘書長陳說與本國有關之各項問題及特殊利益，時常備悉本國

實行本會政策之進展情形。如秘書長認為必要時，各委員並應協助秘書處各項事務之進行。所有應辦事件，如經秘書長商請，管理委員會應即開會討論，發表意見。

第三條 如兩會員國之商人，對於實行契約之解釋上，有所爭論，或任何其他爭執事，則雙方均得請求本會管理委員會出而調停，俾該會經審查爭執各點後，以友誼的建議，達到雙方之和解。凡表示願意調解之一方，應將其書面請求，檢同契約及一切相關文件之抄本，交由其國家委員會送達管理委員會。

第四條 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應於理事會開會前十五天內，將國際商會政策在其本國實行之狀況與將來當使如何進展之意見，擬具報告，提交秘書長，於理事會議時報告之。

第五條 在上述規定之指導及統制之下，秘書處應：

- (一)彙集關於經濟與社會情況之資料，暨關於生產及需要之現狀與將來展望之報告；
- (二)實行連絡機關之職責，並建設各種促進國際經濟關係之法規；
- (三)按照本組織法之規定，刊印各種報告及結論，以供各會員及官立機關之參考；
- (四)藉發行刊物，使民衆得明瞭各國之商務及經濟狀況。

第六條 凡本會基本會員，應將本會秘書處列入其贈送刊物名單內。

## 第八章 國家委員會

第一條 各會員國按照本組織法第三章第二條規定所組織之國家委員會，應設立一國家委員會之祕書處。

第二條 國家委員會之職責，係與祕書處時相聯絡，並與之合作。

第三條 各國國家委員會，應各訂立其組織法與辦事細則，藉以管理其祕書處之設立，工作及財政。

## 第九章 通函表決

第一條 理事會得在二大會之間，惟不在開會前六個月內，將各種關係普遍而切要之問題，請各國國家委員會以通函表決法徵集各國基本會員對於該項問題之意見。

第二條 理事會在作此項請求時，應附寄該問題之簡要說明書，以公平之態度，陳述反對與贊成之各種言論，同時並預定答案日期。

第三條 各國國家委員會，應收集各基本會員之意見，而轉送之於祕書處。祕書處彙齊此項意見後，應將備由各國國家委員會轉發各會員及各公共機關之調查結果通知書，提請理事會核准。

凡通函表決之案，須具下列之條件，方為有效：(一)須該表決案之贊成票數，至少佔來票三分之二；(二)投票國數，至少佔入會國三分之二；(三)投票數須佔表決時有投票權者全體之過半數。該調查結果通知書，經理事會核准後，應即刊佈。書中應載明收到票數，並撮要陳述各方意見。

## 第十章 會費

第一條 按照第六章之規定，每一基本會員之得派大會代表一人者，其常年費為三百法郎；以後每加代表一人，即添納常年費五百法郎。各基本會員之常年費，應根據該會員有權派遣大會代表之人數計算，而不得以其實際出席大會代表之人數為標準。普通會員之常年費，為三百法郎。為調劑匯兌率之漲落起見，理事會得有酌定憑繳常年費之匯率之權。

第二條 第一年之常年費，應與入會請求書一併寄交理事會。其應繳之數，應以其國家委員會所擬定該會員應派之代表人數為計算標準。此條之規定，應在允許入會之前履行之。如理事會對於國家委員會所擬代表人數，有所更改，則第一年常年費，應照改定之人數計算之。各會員常年費，應在每年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繳與秘書長。其全年會費之起訖日期，即視其被選日期之近於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而定之。各會員之會費，應由其國家委員會轉繳。

第三條 各國國家委員會，得於各會員應繳本會之常年費外，加收正當成數，以充各該委員會秘書處之開支及所派管理委員與其人員之用費。

第四條 各會員國之經濟團體及教育團體，得由其國家委員會之建議，並繳納與普通會員常年費同數之費（即三百法郎）後，收受本會之各種刊物。

## 第十一章 退出與取消

第一條 凡基本會員或普通會員因故與其國家委員會脫離關係時，本會即將其會員名義取消。

第二條 凡基本會員或普通會員，得在下列條件之下，退出本會：

- (一) 請求退出書，應由其國家委員會代呈；
- (二) 退出時未完會計年度之常年費，應繳納清楚。

第三條 理事會在下列條件之下，得提議取消一基本會員或普通會員之資格：

- (一) 該項取消，須得理事會全體理事四分之三之同意，皆以爲爲本會之利益計，該會員應予取消；
- (二) 此種決議，應於理事會例會時行之；開會通告，應載明取消某會員之提案及其理由，並須於六十日以前通知理事會各理事與該相關會員及其國家委員會；

(三)會員取消，須於理事會議決之日起六十日後始發生效力；同時國際商會應將該會員本年度自議決之日起未完時期之常年費發還；會員取消之正式通告，應由該國國家委員會轉交。

#### 第四條

(一)自接到取消通告後三十天內，該被取消會員如有不服，得由其國家委員會轉呈祕書長，將理事會決議向下次大會提出。

(二)凡合法備案之起訴，皆列入下次大會之議程，予以討論；但該起訴人應將至大會時為止之常年費，繳納清楚。

(三)在大會未判決之前，理事會之決議，應暫作懸案。

(四)大會判決，應由該起訴會員之國家委員會，立即轉知該會員。若理事會之決議，經大會核准，則該會員取消案，立即實行；已繳會費，亦不發還。

第五條 基本會員或普通會員之常年費，如在應繳會費期後三月內仍不繳清，則由該國國家委員會轉發警告。若在五月內仍不繳清，則理事會得以不繳會費論將該會員除名。

## 第十一章 修改

理事會得提議修改本組織法及辦事細則，將修改提案，列入大會議程，或照第九章之規定，應用通函

表決。照此提議之修改部分，如得大會報到代表三分之二之通過，或照第九章通函表決法之規定，得有議決案所需之表決票數，即爲有效。

## 二 國際商會辦事細則

### 第一章 選舉

- (一) 本會會長及其他每二年重選一次之人員，若理事會照例於大會閉幕後立即召集會議重選下年之職員，則其任期應自其被舉之日起始至下次大會閉會之日爲止，約爲二年。
- (二) 若辦事人員之任期，係訂明一定期限者，則其任期應包括該訂定期限直至正式選定繼任人員之日爲止。
- (三) 每年七月一日爲會計年度之始；除另規定外，此日即爲各職員任期之起算日期。

### 第二章 大會

- (一) 每一代表，祇能代表一基本會員，並祇能投一票。

(二)關於正式代表之各項規則，亦適用於候補代表。在正式代表不能到會時，候補代表所投票數，應為其所代表基本會員應得之票數。如出席候補代表人數，較其所代表基本會員應得之票數為多，則實行投票之候補代表人選，應由該會員之正式代表共同商決。若不能商決，則此項人選，應照候補代表姓名之字母順序規定之。

(三)凡普通會員及被請之非會員國代表與來賓，在開會時，得出席發言，參與討論，一如正式代表，但不得提出決議或表決。

(四)第一次會議時，主席應將決議委員會各委員之姓名宣佈之。此委員會為理事會指定各國所派委員每國一人所組織。各關係國委員人選，由各該國家委員會決定之。同時主席應派定一審查委員會。此委員會由理事會指定各國所派委員每國一人組成之。如全體大會須組織別種委員會，則委員人選，應按公允之比例，分配於派代表到會之各國。

(五)決議委員會經正式代表或國家委員會主席之請求，應於開會議決以前，容許請求者陳述對於各問題之意見。決議委員會在大會未閉會之前，應製成關於經辦各問題各決議及各報告之報告書。在此項報告書中，決議委員會得將決議之形式，予以變更，但不得改及其本質及意義。決議委員會對於個別決議或成組決議，得提出對案。

(六)凡正式代表所提出關於議程中各項原則問題之建議，應以其基本會員代表之名義行之，其私人並不負責。凡此建議，應先提交所屬之分組會議討論，由該分組會議將討論結果之報告轉送決議委員會核辦。凡不經分組會議之建議，或該基本會員對於分組會議之批核認為不合之各種建議，得於全體大會提出之，並不加討論，即予移交決議委員會。

(七)凡決議委員會對於任何決議或問題之報告，皆應公開討論。除全體同意得延長時間外，討論時每人發言時間，以五分鐘為限，討論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凡經決議委員會批駁各決議之提案人，應得優先發言之權。

(八)若議程中某提案，經三個以上基本會員反對討論，則此項異議，應於第一次會議時登記備案，並應將反對理由，撮要列成報告書，由異議會員之代表，簽字其上。反對理由，應於第一次會議時討論之。討論時間，每一國家委員會，以五分鐘為限。討論完畢，即付表決，由報到代表之大多數通過之。若反對會員繼續堅持異議，則將相關文件及表決結果，移交決議委員會。俟大會閉會時，由決議委員會轉送理事會核辦。

(九)凡由國家委員會代表其本國提出之臨時議案，若與本會宗旨符合，並得到會代表三分之二之贊成，則大會應予以討論。在討論此種臨時動議時，主席得限制各發言人之辯論時間，最多不得

過十五分鐘。在付討論滿三十分鐘後，任何代表得提議繼續討論前此討論之議案。此項提議，付討論時，祇應有二次演詞；一贊成，一反對，每種發言時間，不得過五分鐘。若到會代表，多數贊成此項提議，則前議問題，不再討論，並得提議將其提交理事會，由理事會決定或通函表決或列入下次大會之議程。此最後提議，不付討論，但須得到會代表三分之二之同意，方為通過。若經通過，則立即通知決議委員會。

(十)代表在大會發言，應先請得主席之許可。其發言次序，視其請求之先後而定。但若某議案正值辯護者與反對者爭論時，主席得盡量應允雙方輪流發言。任何代表，在同一討論時，若未得全體同意，對於同一問題，不得有多於一次之發言。任何代表，不得在大會發表未經提交大會之提案之言論。

(十一)除國別表決外，各議案之第一次表決，應由主席口頭向各代表聲請凡贊成者答是反對者答否。主席先將所得大略結果報告；若無請求用起立表決者，則主席得宣告正式結果。當主席報告大略結果之後，而尚未正式報告時，任何代表，皆得請求用起立表決法；但至少須得本會代表十人之附議，方得實行。此種表決法，由主席請贊成者起立，計其人數；再用同法請反對者起立，亦計其人數。若此種表決結果，尚有疑惑，而同時有十人以上之代表請求以檢查表決法續付表決，則

主席指定檢查員若干人，然後請各代表之贊成者居前，反對者居後，陸續行經檢查員之間；當經過時，各自高聲報告其所代表之基本會員之名。會議秘書，即於正式報到代表名單上，按名默記，隨將此單送交檢查員，以便檢查員於報告主席以表決經過是否合法與其結果如何之前，得預加稽核。

(十二)當宣告一議案之表決結果時，至少二國之代表，得請求大會再用國別表決法重行表決。大會經此請求後，即分發表決票於各會員國在場之正式代表。各國之表決，由主席按照各國代表之多數票決，次第宣告。各會員國投票之不遵此法者，大會秘書得認該國之表決為否決。原有之代表表決，若經會員國三分之二之表決贊同，則此原有表決，即認為確經批准。若代表表決案不得國別表決之核准，應即視為取消。原有提案，如不經收回，則不再討論或表決，而轉交於理事會；由理事會議定或付通函表決或列入下次大會議程。

(十三)當某議案已經通過或否決後二十四小時內，凡屬於該議案多數表決方面之代表，得以書面向秘書長請求，將該議案重行討論。此請求書應由各贊成者簽名，並撮要說明重議理由。此項提案，若得至少可以代表二國之基本會員代表十人予以贊同，則於下次會議之初，即應宣佈之。宣佈一小時後，即付表決。若該提案得三分之二或任何法定多數之贊同，則前此之議決案，應即取

消，並將該案重行討論。若重請討論之議案，按照上述手續在大會末日提出，則此種提案，應立即受理。如經表決成立，則該原案應立即重付討論。

(十四)全體大會表決議案時，須有下列條件，方足法定人數：一、報到之基本會員代表，至少須屬於會員國之三分之二；二、此項報到代表人數，至少須佔全體基本會員三分之一；三、開會時出席代表，須佔報到代表之多數。

(十五)凡關於決定大會態度之議案，須得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可通過。

(十六)若某議案之表決，須得代表全體三分之二或其他多數之同意，則凡與該案相關之提議，亦須有同樣之多數取決。

(十七)任何代表，在討論時間內，得隨時發表關於遵守規章之言論，並應由主席立即裁定之。發言時間，以十分鐘為限，且必恪遵規程。

(十八)凡主席所發關於遵守規章之判決，應視為確定。

### 第三章 通函表決

(一)凡用通函表決各議案之一切文件，應由理事會以每種官用文字編纂之。此項不同文字之函件，

其內容及形式，應歸一致。表決之案，應送交各國國家委員會，或照組織法第九章所規定之其他辦法處理。送交各國函件所用之文字，即以各國所派管理委員所指定者為準。但若某國基本會員表決權總數在二十或二十以上時，則理事會得允許用該國商業通用文字編纂之。

(二) 為便利比較各方面意見及決定本會態度起見，理事會應製備對於該提案之簡要說明，附入分發各會員之小冊內，俾各基本會員對於該提案易於認識，以決定其贊成或反對。

(三) 在將理事會之通函表決議案書分發與各會員時，各國國家委員會應恪照該議案書之形式及內容，不得有所增減。

(四) 各地用電報報告之意見，得由秘書處登記之。但此項意見，須於發電後即刻用函證實，並於投票登記期終止後八星期內，將正式表決票送達秘書處。

### 三 國際商會歷年會員分類統計表

大會年份	大會地點	基本會員	普通會員	國數
一九二〇年	巴黎	：	：	五

一九二一年	倫敦	三四七	三八一	二三
一九二三年	羅馬	四六七	八四二	三三
一九二五年	勃呂賽爾	五八二	一四九七	三八
一九二七年	斯篤柯姆	八一三	二〇九四	四五
一九二九年	安姆斯脫達姆	九四九	二四二三	四五
一九三一年	華盛頓	九六五	二四六七	四七

#### 四 國際商會各種專門委員會一覽(註二)

(註一)根據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一日國際商會致中國分會函附件編製

(一) 財政組 組長 Virgilio Del Rio

(1) 國際債款專委會(註二)

(註二)專委會即專家委員會之簡寫

產生日期：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六日理事會

宗旨：探討戰後各國財政情形之經濟的影響以研究國際經濟復興之各項問題。將來並擬專門探討國際資本之流動問題；現已着手者，為金問題、國際貸借及國際投資統計。

委員長：Etienne Clémentel

副委員長：Franz von Mendelssohn; J. W. Beaumont Pease; Melvin A. Taylor.

報告員：Alberto Beneduce 教授（國際資本之流動問題）T. E. Gregory 教授（金問題）此委員會復包括下列兩分委會

（一）國際貸借分委會

產生日期：一九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宗旨：以劃一的表式及說明，擬訂一計算國際貸借之統一方案。並擬探討種種改良方法使國際貸借表中若干項目之計算，得以改進，並便於國際間之比較；對於無形輸出入各項，尤加注意。

分委員長：Charles Rist

（二）國際投資分委會

產生日期：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宗 旨：研究關於國際市場公私債券發行真確消息之探求方法。

(2) 重征國委會(註)

(註)國委會即國際專門委員會之簡寫

產·生·日·期：一九二〇年六月巴黎大會

宗 旨：探討免避國際間重疊征稅之方法

委·員·長：Robert Julliard

報·告·員：Jean Duchénois

(3) 商業票據國委會

產·生·日·期：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七日理事會

宗 旨：統一各國商業票據如匯票支票期票等之法規。

委·員·長：W. Westerman

副·委·員·長：Giorgis Mylius

報·告·員：Albert Troullier (匯票及支票)

Jean Gurtler (其他商業信用狀)

此委員會包括下列分委會。

(一) 贖造商業信用狀分委會

產生日期：一九二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理事會

宗旨：探求免除贖造商業信用狀之方法。

分委員長：W. Hennessy Cook

報告員：J. Kessler; Alfred Kurgmeyer

(4) 防除贖造證券專委會

產生日期：一九二九年七月七日理事會

宗旨：討論並答復國聯交議之下列三問題：

(一) 國際商會對於國際防除贖造證券公約之擬議是否認為可行而有用？

(二) 何種證券應列入此公約內？

(三) 國際商會對於此項問題有何建議及評論？

委員長：Richard Schmidt

報告員：Maxime Blocq

(5) 鐵路轉讓票據銀行專委會

產·生·日·期·：一九二九年七月荷京大會

宗·旨·：自銀行家之觀點，研究鐵路票據之轉讓方法以利貨運。

(6) 期貨交易專委會

產·生·日·期·：一九三〇年二月十八日執行委員會

宗·旨·：研究國際期貨交易之現行制度以探求推行及防弊祛礙之方法。  
委·員·長·：Charles Reiss

(二)工商組 組長 Pierre Vasseur

一、國際經濟關係之部

(1) 綜合專委會

產·生·日·期·：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八日

宗·旨·：綜括各專家委員會之計劃，向理事會提高關於本問題之各項建議。

委·員·長·：George Theunis

副·委·員·長·：Arthur Balfour 爵士； J. Sachs； C. Lammeris； H. de Peyereinhoff； A. Pirrelli。

總報告員：Gustave L. Gérard

此專委會綜合下列各委員會之工作

(2) 商業政策及貿易障礙國委會

產生日期：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六日理事會；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八日改組。

宗旨：引起國際經濟互相依賴之感想藉使各國採取自由貿易原則及便利國際資本貨物入口流動之方法。

委員長：J. Sachs

報告員：Gustave L. Gérard

(3) 國際工業組合及管理改進專委會

產生日期：一九二七年七月理事會

宗旨：研究關於國際工業組合之各種問題。對於工業組合及關稅間相互的影響，特加注重。

委員長：C. Lammers

副委員長：G. Roche

報告員：Roger Conte (工業組合)

Josef Vaneek (管理改進)

(4) 歐洲專委會

產生日期：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八日

宗旨：研究歐洲各國間之經濟關係

委員長：H. de Peyerimhoff

副委員長：F. von Mendelssohn

報告員：Geheimrat Dr. Kastl

(5) 歐美專委會

產生日期：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八日

宗旨：歐洲及北美經濟生活之比較研究

委員長：Alberte Pirelli

副委員長：Lucius R. Eastman

專家顧問：Clay (英) F. Guarnieri (意) C. Köttingen (德) A. Siegfried (法) H. Maclean (美)

統計員：Bossuat; Roux

(6) 南美專委會

產生日期：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八日

宗旨：研究各國與南美之經濟關係。

委員長：Arthur Balfour 爵士

副委員長：Giuseppe Zuccoli

報告員：尙未派定

(7) 遠東專委會

產生日期：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八日

宗旨：研究與遠東之經濟關係問題

委員長：A. Balfour 爵士

副委員長：尙未派定

報告員：尙未派定

二、國際工業統計之部

(1) 國際工業統計國委會

附錄四 國際商會各種專門委員會一覽

產生日期：自一九二〇年起，國際商會已從事於統計問題之探討，但至一九二七年國際經濟會議後，始因畢萊利會長之倡議而積極進行。

宗旨：探討統一國際統計之各面觀及方法，為規定統一的國際統計之大綱起見，國際工業統計國委會並設立各種專家討論委員會以從事於各種工業之研究。

委員長：Gino Olivetti

副委員長：Fougère; Kastl; Nugent

總報告員：A. de Lavergne

此國委會包括下列各種專家討論委員會(以下簡稱專論會)

(一)煤鑛工業專論會

產生日期：一九二八年三月三十日

宗旨：見前國委會項下

委員長：Henry de Peyerimhoff de Fontenelle

副委員長：Junget 博士

報告員：Georges de Leener

(二) 造船工業專論會

產·生·日·期·：一九二八年三月三十日

宗·旨·：見前國委會項下

委·員·長·：A. L. Ayre

報·告·員·：Georg Howaldt

(三) 棉業專論會

產·生·日·期·：一九二八年三月三十日

宗·旨·：見前國委會項下

委·員·長·：F. J. Holroyd

副·委·員·長·：Walker D. Hines; John Syz; Ness N. Wadia 爵士

此專家討論委員會包括下列分委會

子·統一棉貨關稅名稱專家分委會

產·生·日·期·：一九三〇年十月十九日

宗·旨·：探討國聯編製關於棉貨之統一關稅名稱表

委員長：W. Boehm

(四) 毛織工業專論會

產生日期：一九二八年三月三十日

宗旨：見前國委會項下

委員長：Barby 爵士

副委員長：Maurice Dubrulle

報告員：Valentino Dore

(五) 鐵鑛工業專論會

產生日期：一九二八年三月三十日

宗旨：見前國委會項下

委員長：Hugh Bell 爵士

報告員：Bergassessor Willing

(六) 半製冶金品專論會

產生日期：一九二八年三月三十日

宗 旨：見前國委會項下

委員長：Ernst Poensgen

副委員長：W. R. Ingalls

報告員：M. S. Birkett

(七)木粕工業專論會

產生日期：一九二八年三月三十日

宗 旨：見前國委會項下

委員長：Christian Storjohann

副委員長：C. H. L. Jones; Hugh J. Christholm

報告員：Frederik Jahn 博士

(八)絲業專論會

產生日期：一九二八年三月三十日

宗 旨：見前國委會項下

委員長：Etienne Fougère

報·告·員·: Hermann Lange

(九) 肥田粉業專論會

產·生·日·期·: 一九二八年三月三十日

宗·旨·: 見前國委會項下

委·員·長·: Guido Donegani

副·委·員·長·: Jur. E. Pietrkowski

報·告·員·: A. N. Grey

(十) 麻工業專論會

產·生·日·期·: 一九二九年十月十八日

宗·旨·: 見前國委會項下

委·員·長·: G. F. Rose

報·告·員·: Frank S. Cuthro

(十一) 人造絲工業專論會

產·生·日·期·: 一九二九年十月十八日

宗 旨：見前國委會項下

委員 長：Abr. Frowein

報告 員：Henri Iselin

(十二) 電氣工業專論會

產生日期：一九三一年二月五日

宗 旨：見前國委會項下

委員 長：D. N. Dunlop

報告 員：尙未派定

(十三) 建築業專論會：待設

(十四) 靴鞋工業專論會：待設

三、國際市集及展覽會之部

(1) 國際市集及展覽會專委會

秘書 長：Virgilio del Rio

產生日期：一九二七年七月二日

附錄四 國際商會各種專門委員會一覽

產生日期：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宗旨：求鐵道名詞之簡單化，使與關稅名詞可以相比。

委員長：J. Lacour-Gayet

(3) 海運國委會

產生日期：一九二一年六月倫敦大會

宗旨：探討一切足以影響商業之海運問題，如船籍甄別待遇及一切足以阻礙航運之關稅的領事的及衛生的限制之廢除問題等。

委員長：H. J. Knothenbelt 博士

副委員長：L. C. Harris; Otto F. Krichauff

報告員：Lafaurie Frechin

此國委會更包括下列分委會

(一) 賠款信分委會

產生日期：一九二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宗旨：廢除賠款信使用上所發生之弊害及籌劃防止贗造之保障方法。

委員長：W. W. Paine

(4) 提單專委會

產生日期：一九二二年六月倫敦大會

宗旨：提單之統一

委員長：Charles S. Haight

(5) 道路運輸專委會

產生日期：一九二五年六月比京大會

宗旨：探討一切與商業有關之道路運輸問題；如道路財政；道路運輸統計；汽車運輸與他種運輸之競爭；國際道路運輸規則之統一及簡單化等。

委員長：Roy D. Chapin

副委員長：Giuseppe Belluzzo

報告員：Jean Guillemon; de Norcy; Scholz 博士

技術顧問：John Lawrence

(6) 河道專委會

委員長：P. H. Flandin

副委員長：K. Weigelt 博士

報告員：J. Renard

此專委會更包括下列兩分委會

(一)航空法律分委會

產生日期：一九二五年六月北京大會

宗旨：修改國際航空公約以求各國航空法之統一；審查國際商會其他機關擬交之公約草案。

委員長：P. H. Flandin

(二)航空展覽分委會

產生日期：一九二九年三月十八日

宗旨：研訂航空展覽之一切規章。

(四)法律組 組長：René Arnaud

(1)保護工業所有權國委會

產生日期：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宗 旨：審察工商業之需要，研求如何修改國際保護工業所有權協會所訂之公約。

委員 長：Edward S. Rogers

副委員 長：Georges Maillard; Maximilian Mintz

技術顧問：Robert Burrell

此圖委會更包括下列兩分委會

(一) 工業應用美術分委會

產生日期：一九二九年三月十五日

宗 旨：探求凡工業應用美術作品，於各國均能有互相保護之方法。

委員 長：Georges Maillard

(二) 公約修正分委會

產生日期：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宗 旨：研究關於修改海牙公約之美國提案。

委員 長：Maximilian Mintz

(2) 國際商業仲裁專委會

附錄四 國際商會各種專門委員會一覽

## 第二章 會務

第四條 本會之會務如左：

- 一 代表中國工商業及經濟團體謀國際商務之改良與發展；
- 二 徵集中國關於國際商務上意見建議於國際商會；
- 三 酌行國際商會議決案；
- 四 應國際商會之諮詢及對於國際商會之提案，予以書面表決；
- 五 贊助中國政府增進各國之友誼，維持世界之和平。

## 第三章 會員之資格

第五條 本會會員，分團體會員與個人會員二種。

第六條 凡中國與國際商務有關係之各省市區商會及重要經濟團體，皆得為本會團體會員。

第七條 凡屬於上述團體會員之法人及自然人經該團體會員之介紹者，得為本會個人會員。

第八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團體會員：

一 未經官廳核准而設立者；

二 受官廳解散處分或命令停止活動者；

三 雖經官廳核准而設立未滿三年以上者。

第九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個人會員：

一 受破產之宣告者；

二 受剝奪公權者；

三 有破壞本會行爲者；

四 喪失中國國籍者；

五 法人設立未滿三年以上者。

#### 第四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

第十條 凡本會會員欲加入爲國際商會會員，須經本會評議會審核認可後，由本會介紹加入國際

商會爲會員，依照國際商會之章程，享受其權利，履行其義務。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有提議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二十五條 本會評議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改選之評議員，以抽籤法定之，連選得連任。

## 第八章 選舉法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評議員秘書長之選舉，用記名投票法，以出席者每會員一權為限，不得代表。

第二十七條 本會選舉，以得票較多為當選，以次多數為候補當選人；票數相同，以抽籤法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評議員秘書長當選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評議員秘書長以故出缺，或有正當理由辭職，以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 第九章 會議

第三十條 本會會議之種類如左：

一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會長召集之；但得由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會長認為必要，召集臨時會。

二 評議會每年舉行一次，於會員大會兩日前舉行之；但得由會長召集臨時會。評議會由會長

爲當然議長。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員大會，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即得開會；經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即得決議。

第三十二條 評議會有評議員半數以上之出席，即得開議；經出席評議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即得決議。

## 第十章 經費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以會員會費充之。不足時，請政府補助之。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員會費，依左列各款之規定，於入會時即行繳納，嗣後每年繳納一次。

- 一 團體會員 年納會費一百元。
- 二 個人會員 年納會費三十元。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爲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呈准實業部後施行，其修正時同。

## 六 國際商會刊物目錄

(註)本目錄大部分係根據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一日國際商會致中國分會函附件編製。其最近刊物，則儘所知者增入或加說明。以求完備。刊物文字，大部分英、法、德三種均備，但間有僅刊一種文字者。為便利計，後列書名，均用英文，惟刊物原文僅有他種文字者，則列原文文字。

國際商會刊物，十餘年來，已達數百種。分爲五類：

(一)會務紀錄、會報及世界商業雜誌類(Record—Journal—World Trade) 此類最初性質，係一種會務報告，如會務紀錄及會報之大部分屬之。嗣後除會務報告外，漸增刊關於各種國際經濟問題之短篇著作；此種趨勢，會報中已極顯著。迨會報更嬗變而爲世界商業雜誌後，內容幾悉爲研究作品，會務報告，不復多見。

(二)小冊類(Brochures) 此類大部分爲歷屆大會前所刊發關於各項問題之說明或討論；間有各種會議之報告書等，篇幅多少不一。

(三)通告類(Digests) 此類刊物，篇幅極少，大都爲關於各項問題之短篇記錄或說明，散發各會員以

供參考者。

(四)不列號類(Unnumbered) 此類刊物，不編號數，故名。其內容有為名人之演說詞，有為章程條例，但亦有篇幅極厚之著作，對於某項問題發為詳盡之敘述或討論者。

(五)大會參考資料類(Unnumbered published in view of the Congresses) 此類刊物，係歷屆大會前分發赴會代表關於各項問題之參考材料。以前大會如比京大會時所刊發之參考資料，不編號數；但自荷京大會起則以各該屆大會時所刊發者，依次編號，各成一列。

茲將各類刊物，依次分列於下：

(一)會務紀錄、會報、世界商業雜誌類

甲、紀錄 (Record) 一九二一年至二三年，共八號。

Record No. 1.....	March 1921.
Record No. 2.....	April 1921.
Record No. 3.....	February 1922.
Record No. 4.....	May 1922.
Record No. 5.....	July 1922.

Record No, 6..... November 1922.

Record No. 7..... June 1923.

    Supplement: Arbitration Report No. 1.

    Supplement: Rome Congress and American Opinion (in English only)

Record No. 8..... December 1923.

    Supplement: Arbitration Report No. 2.

        2. 會議(Journal)之替會務紀錄之一種季刊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八年共十九號。

Journal No. 1..... July 1924.

    Supplement: Arbitration Report No. 3.

Journal No. 2..... October 1924.

    Supplement: Dawes Plan and the London Conference

Journal No. 3..... January 1925.

    Supplement: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viation

Journal No. 4..... April 1925.

Supplement: Arbitration Report No. 4.	
Supple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Report No. 1.	
Journal No. 5 & 6.....	July-October 1925.
Journal No. 7.....	December 1925.
Supplement: Arbitration Report No. 5.	
Journal No. 8.....	February 1926.
Journal No. 9.....	April 1926.
Supple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Report No. 2.	
Journal No. 10.....	June-July 1926.
Supplement: Arbitration Report No. 6.	
Journal No. 11.....	October-November 1926.
Journal No. 12.....	January-February 1927.
Supplement: Arbitration Report No. 7.	
Journal No. 13.....	March-April 1927.

Journal No. 14..... May-June 1927.

Supplement: Arbitration Report No. 8.

Journal No. 15..... September-October 1927.

Journal No. 16..... January 1928.

Journal No. 17..... May 1928.

Journal No. 18..... July 1928.

Journal No. 19..... October 1928.

丙、世界商業雜誌 (World Trade) 代替會報者，自一九二九年起至一九三一年止亦為季刊，共三卷十一號。一九三一年十二月起改為月刊。截至現在（一九三二年八月）已出至四卷九號。

World Trade No. 1..... January 1929.

World Trade No. 2..... April 1929.

World Trade No. 3..... July 1929.

This issue contains certain reports presented to the Amsterdam Congress (See Part IV:

Unnumbered).

World Trade No. 4.....	October 1929.
Supplement No. 1: Resolutions passed at the Amsterdam Congress	
Supplement No. 2: Proceedings of the Amsterdam Congress	
World Trade No. 5.....	January 1930.
World Trade No. 6.....	April 1930.
Supplement: Economic Conditions in 1929 (Résumés of the Reports of National Committees)	
World Trade No. 7.....	July 1930.
Supplement: Report on Commercial Policy and Trade Barriers	
World Trade No. 8.....	October 1930.
World Trade No. 9.....	January 1931.
Supplement: The Existing Economic Crisis	
World Trade No. 10.....	April 1931.

World Trade No. 11..... August 1931.

World Trade, Vol. IV, Nos. 1-9 (monthly)..... Dec. 1931-Aug. 1932.

(11) 公報 (Brochures)

No. 1. Export Credits (National Schemes)

No. 2. Transportation (London Congress)

1. Channel Tunnel and Ferry-Boats.

2. International Through Freight Trains.

3. Uniformity in Tonnage Measurement.

4. Free Zones in Sea Ports.

No. 3. Transportation (London Congress)

1. International Bill of Exchange.

2. Combined Traffic under a Single Way-Bill.

3. Dangerous Merchandise.

No. 4. Treatment of Foreign Banks (London Congress)

- No. 5. Foreign Exchange (London Congress)
- No. 6. Barcelona Conference (London Congress)
- No. 7. Raw Materials (London Congress)
- No. 8. Trade Terms (London Congress)
- No. 9. Construction (London Congress)
- No. 10. Standardization (London Congress)
- No. 11. Double Taxation (London Congress)
- No. 12. Double Taxation: Special Report by the British National Committee (London Congress) (in English only)
- No. 13. Commercial Arbitration (London Congress)
- No. 14. Finishing Credits (London Congress)
- No. 15. Calendar Reform (London Congress)
- No. 16. Patent Laws and Community Marks (London Congress) (in English only)
- No. 17. Constitution and Rules of Procedure. (See Brochure No. 41)

- No. 18. Proceeding of the First Congress.
- No. 19. Select Committee, List of Members.
- No. 20.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 No. 21. Rules of Procedure for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See Part IV: Rules of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January, 1928)
- No. 22. Inauguration of the Court of Commercial Arbitration, January 19th, 1923.
- No. 23. Programme of the Congress and Draft Resolutions (Rome Congress)
- No. 24. Bills of Exchange (Rome Congress)
- No. 25. Double Taxation (Rome Congress)
- No. 26. Customs Regulations (Rome Congress)
- No. 27.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Rome Congress)
- No. 28. National Restrictions on Marine Transportation (Rome Congress)
- No. 29. Air Transportation (Rome Congress)
- No. 30. Improvement in Railway Communications (Rome Congress)

- No. 31. Resolutions adopted at the Second Congress (Rome, 1923)
- No. 32. Proceedings of the Second Congress (Rome)
- No. 33. The Customs Convention and its Benefits to Trade
- No. 34. Double Taxation (A Survey of the Work of the I. O. C. since the Rome Congress)  
(Brussels Congress)
- No. 35. To Facilitate the International Circulation of Cheques (Brussels Congress)
- No. 36. Industrial Property (Brussels Congress)
- No. 37. Commercial Aviation (Brussels Congress)
- No. 38. Progress in Economic Restoration (Brussels Congress)
- No. 39.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Economic Restoration (Brussels Congress)
- No. 40. Resolutions passed at the Third Congress (Brussels)
- No. 41. Constitution and Rules of Procedure (1925)
- No. 42. Third Congress (Brussels) Plenary Sessions.
- No. 43. Third Congress (Brussels) Group Sessions.

- No. 44. Report of the Trade Barriers Committee, Presented to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of the Economic Conference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 No. 45. Final Report of the Trade Barriers Committee, Prepared for the Stockholm Congress and presented to the Economic Conference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 No. 46. Report on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Ententes, by Mr. Roger Conte
- No. 47. Uniform Regulations on Bills of Exchange and Cheques (Stockholm Congress)
- No. 48. Standardization of Export Commercial Credits (Stockholm Congress)
- No. 49. International Standing Committee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tockholm Congress)
- No. 50. Arbitration, Revision of the Rules of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Stockholm Congress)
- No. 51. Exequatur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ements) (Stockholm Congress)
- No. 52. Air Transport (Stockholm Congress)
- Annex: Proposals concerning the Air Post laid before the Special Conference of the

Universal Post Union.

- No. 52 bis. Three Draft Conventions in Relation to Air Transport: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Operators of Aircraft.  
The Insurance of the Crews of Aircraft.  
The Uniform Air Consignment Note. (Stockholm Congress)
- No. 53.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Stockholm Congress)
- No. 53 bis. International Balance of Payments (Stockholm Congress)
- No. 54. Rail Transport (Stockholm Congress)
- No. 55. Sea Transport and Bills of Lading (Stockholm Congress)
- No. 56. International Telephony (Stockholm Congress)
- No. 57. List of Delegate (Stockholm Congress)
- No. 58. How to secure Practical Results, Address delivered to the Stockholm Congress by  
Sir Arthur Salter.
- No. 59. The World Economic Conference (Stockholm Congress)

- No. 60. Resolutions Passed at the Stockholm Congress.
- No. 61. Commercial Arbitration under Swiss Law.
- No. 62. Commercial Arbitration under Italian Law.
- No. 63. Commercial Arbitration under Dutch Law.
- No. 64.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the Application of the World Economic Conference, Memorandum Presented to the Consultative Committee of the Economic Organization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by the Delegation of the I. C. C.
- No. 65. Commercial Arbitration under French Law.
- No. 66. Report Presented to the International Telegraph Union.
- No. 67. Report Presented to the Universal Postal Union.
- No. 68. Trade Terms.
- No. 69. Commercial Policy and Trade Barriers.
- No. 70. World Highway Transport, a Statistical Survey.
- No. 71. Highway Finance, by A. J. Brosseau.

- No. 72. Commercial Arbitration under German Law.
- No. 73. Business Conditions at the Present Times (May 19th, 1930)
- No. 74. Uniform Regulations for Commercial Documentary Credits.
- No. 75. Highway Finance in Great Britain.
- No. 76. Method of Highway Finance.
- No. 77. Washington Congress-Resolutions.
- No. 78. Washington Congress Proceedings.

(三) 彙編(Digests)

- No. 1. Fixing Germany's War Debt.
- No. 2. The Payment of the German Indemnity. The Wiesbaden Agreement.
- No. 3.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by Owen D. Young.
- No. 4. European Problems from an American Standpoint.
- No. 5. Stabilization of the Exchanges.
- No. 6. "The Hague Rules (1921)," by Charles S. Flight.

- No. 7. The Referendum System of the Chamber of Commerce of the United States, by  
Elliot H. Goodwin.
- No. 8. List of Fairs and Exhibitions-1922-First Half Year.
- No. 9.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n 1921.
- No. 10. The Economic Situation in Poland.
- No. 11. Business Organizations and the Hague Rules, 1921, (1st part)
- No. 12. Uniformity of Legislation regarding Bills of Exchange.
- No. 13. Statistical Records and Commercial Life.
- No. 14. Italian Customs Policy.
- No. 15. Business Organizations and the Hague Rules, 1921, (Continued)
- No. 16. List of Fairs and Exhibitions 1922.
- No. 17. Unlawful Competition and Belgian Legislation.
- No. 18. The Economic Situation in Czechoslovakia.
- No. 19.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ers' Surveys for March 1922.

- No. 20. Improvement in Fuel Consumption Methods.
- No. 21. The Transport Commission at the Genoa Conference.
- No. 22. The Finance Commission at the Genoa Conference.
- No. 23. The Economic Commission at the Genoa Conference.
- No. 24. The Utilization of the Ter Meulen Plan for the Economic Reconstruction of Europe, by M. Lewandowski.
- No. 25. The Problem of Double Taxation.
- No. 26. List of Fairs and Exhibitions-1922-Second Half-Year.
- No. 27. The Future of Arbitration, by Mr. E. Raymond Street.
- No. 28. American Views on the Question of Reparations and Inter-Allied Debts.
- No. 29. Deflation or Devaluation, two Memoranda submitted to the Genoa Conference, by M. G. Vissering and M. O. Lepreux.
- No. 30. Ten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Chamber of Commerce of the U. S. A.
- No. 31.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ers' Surveys for July 1922.

- No. 32. Foreign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the Different Countries of the World.
- No. 33. The Austrian Problem.
- No. 34. The Hague Rules and the Brussels Convention.
- No. 34.a. The Hague Rules and the Brussels Convention (Supplement; in English only).
- No. 35.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ers' Surveys for October 1922.
- No. 36. The New American Customs Tariff.
- No. 37. The Italian Fiscal Regime and the Fiscal Treatment of Foreign Capital in Italy.
- No. 38. List of Fairs and Exhibitions-1923-First Half-Year.
- No. 39. The Reparation Crisis.
- No. 40. List of Permane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 No. 41. Trade Legislation in Soviet Russia.
- No. 42. The Activity of the Port of Hamburg.
- No. 43. Trade Terms, Definitions. (See Part II, Brochure 68, revised Editions.)

- No. 44. Arbit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by Julius H. Barnes.
- No. 45. The Present Work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by M. Gino Olivetti.
- No. 46. Fairs and Exhibitions-1923-Second Half-Year.
- No. 47.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nd French Law, by M. Georges Maillard.
- No. 48.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ustoms Formalities (Geneva, October 15th; 1923)
- No. 49. Fairs and Exhibitions-1924-First Half-Year.
- No. 50. " " " -June-December 1924.
- No. 51. " " " -January-June 1925.
- No. 52. " " " -June-December 1925.
- No. 53. " " " -January-June 1926.
- No. 54. " " " -June-December 1926.
- No. 55. " " " -January-June 1927.
- No. 56. " " " -June-December 1927.

No. 57.	”	”	-January-June 1928.
No. 58.	”	”	-June-December 1928.
No. 59.	”	”	-January-June 1929.
No. 60.	”	”	-June-December 1929.
No. 61.	”	”	-January-June 1930.
No. 62.	”	”	-1930-1931.
No. 63.	”	”	-1931.

## (四) 不成議案 (Unnumbered)

Resolutions adopted and Resolutions referred, Organization Meeting of the I. C. C. held in Paris, June 23rd to 30th, 1920.

La France au Printemps de 1920 discours par M. E. Scheider (en français seulement)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an Explanation of its Purpose, Plan and Scope, two Speeches by M. E. Clémentel and Mr. John H. Fahy, July 5th, 1920.

Historical Survey on Flag Discrimination prepared for presentation to the Second

**General Conference on Communications and Transit** assembled at Geneva, November 15th 1923 by the League of Nations. (in English only)

**Summary of the Economic Position of Certain European Countries** by Mr. Walter Leaf, address delivered on November 6th, 1925.

**Summary of the Economic Position of certain Countries** by Mr. Walter Leaf (March 1926)

Address by Mr. Walter Leaf, Essen, April 17th, 1926.

**Stamp Duties on Commercial Paper**, June 1926.

**Summary of Economic Conditions**, by Sir Alan G. Anderson; Oct., 1926.

**Rules of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January 1st, 1928.

**Economic Conditions in 1927** by Mr. Alberto Pirelli, President of the I. C. C. (April 3rd, 1928)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Statistics** (August 5th, 1928)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Highway Transport**, Reprint from

Journal of the I. C. C. presented to the World Motor Congress, Rome, September 25th-29th; 1928.

Les statistiques industrielles internationales, rapport présenté à la Conférence Diplomatique sur les statistiques économiques par la Délégation de la Chambre de Commerce Internationale (en français seulement)

Economic Conditions in 1928 and in the first Post-War Decade by M. Alberto Pirelli, President of the I. C. C. (April 12th, 1929)

Avant-projet de convention sur la nationalité des aéronefs, par le Professeur Otto Schreiber (en français)

Economic conditions of China,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Chinese Affairs (in English only)

Rapport sur le projet d'une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e relative au traitement des étrangers, par M. Richard Riedl (en français seulement)

Abolition of Compulsory Passport Visas.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Conference on Danubian Navigation of the I. C. C., Cracow, September 20th-27th, 1930.

(廿)大會參考資料類(Unnumbered published in view of the Congresses)

*Brussels Congress*

Reparation Payments and Future International Trade, report by Sir Josiah Stamp, Alberto Pirolli and A. de Chalender to the Brussels Congress; 1925.

*Amsterdam Congress*

- No. 1. General Report of the Coordination Committee of the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s Group.
- No. 2.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Statistics (also published in World Trade No. 3)
- No. 3. Trade Perms (also published in World Trade No. 3)
- No. 4. International Fairs and Exhibitions (also published in World Trade No. 3)
- No. 5. Double Taxation (also published in World Trade No.3)
- No. 6.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also published in World

Trade No. 3)

- No. 7. Repor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Inquiry into the relative Merits of Public and Private Operation of Economic Enterprises
- No. 8. Committee on Bills of Exchange, Cheques and Documentary Credits (also published in World Trade No. 3)
- No. 9.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also published in World Trade No. 3)

*Washington Congress*

- No. 1. Address by Dr. Alberto Pirelli.
- No. 2. Development and Direction of Trade: Development of Trade and Capital, their Distribution and Competitive Conditions between the Two Areas since 1900.  
Memorandum and Statistical Tables, by Mr. Felice Guarneri and Mr. Henry Coit MacLean.  
Report and Statistical Tables, by Messrs. Roux & Bossuat.

Movement of Capital, by Dr. G. W. J. Bruins.

No. 3. Industrial Problems: Comparison of the Characteristic Aspects of Production in Europe and the U. S. A.

Cost of Production, by Mr. E. G. Miner (U. S.) and Mr. Henry Clay (Europe)  
Mass Production, by Mr. Pierre Gounod (Europe) and Mr. Butterworth (U. S.)  
Economic Aspects of the Wage Question, by Mr. Gino Olivetti (Europe)

No. 4. Agricultural Problems: Economic Relations between Europe and the U. S. A. in the Field of Agriculture, by H. E. Senator Giuseppe de Michelis.

No. 5. Distribution Problems, by Mr. L. Urrwick (Europe) and F. P. Valentine (U. S.)

No. 6. Economic Crises. Unemployment:

Resistance of various economic structures to crises, by Prof. Ernst Wagemann.  
Economic Aspects of Unemployment, by Mr. Hans Vogel  
Regularization of Employment, by a special American Sub-Committee, Mr. Henry Bruire, Chairman.

- No. 7. Psychological Elements, by Prof. André Siegfried (Europe)
- No. 8. Commercial Policy and Trade Barriers.
- No. 8 bis. Exceptions to the Most-Favoured Nation Treatment, by Dr. Richard Kiedl, report presented to the I. C. C.
- No. 9. Standing Committee on Double Taxation.
- No. 10. Trading in Futures, its aim, functions and legal treatment.
- No. 11. The Price Level and its underlying Causes, by Dr. Jur. h. c. Bernhard Dernburg  
Certain Aspects of the Importance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in the movement of Capital, by Mr. Paul van Zeeland.
- No. 12. Exceptions to the Most-Favoured Nation Treatment.
- No. 13. Amendments to the Rules of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of the I. C. C.
- No. 14.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 No. 15.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s.
- No. 16. Address by Mr. Georges Theunis, President of the I. C. C.

No. 17. Business Conditions.

No. 18. Services rendered by the Arbitration System of the I. C. C.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初版

(一〇三五五)

國際商會概論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胡 紀 常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

(本書校對者徐壽齡)